

二、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上午10時34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環	境	保	護	局	代	理	局	長：陳琳樺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本	會	—	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林雯菁、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1）。
- 三、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及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101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決議：不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316、628-4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6、3（合計為1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454-2、454-3、454-4、454-5地號等4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38、15、41、66.54（合計為160.5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780-4、780-14、780-15地號等3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5、1（合計為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111、112、113、115 地號等 4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約為 57.08、4.28、210.14、13.15（合計約為 284.6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483-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1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查本府觀光局 10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有關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不予備查。

編號：8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棋盤式公車規劃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為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辦理情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管理之左營區新華段 27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民林聰明君等 10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予朱敏章君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財政局李局長瑞昌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如附件）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法規條文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庫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248800 號令廢止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132360300 號令廢止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附本府訂定「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8 月 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5331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家字第 101701331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854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101年5月21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101334432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101年5月21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101334430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航行委託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備查。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擱置。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收費標準」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大型活動實施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即時公共訊息聯播服務平台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以 101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131825200 號令訂定「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檢送前揭辦法 1 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11 日
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57656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0 日以高
市府衛健字第 10138485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乙份
，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6 日
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5468900 號令訂定，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6 日
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5054400 號令訂定，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地籍參考圖核發及收費辦法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法規（內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7 分提：本會各黨（政）團 101 年度成員有
變動（變動後成員一覽表如附件 2），依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
第 3 條規定，彙整提出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8 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修正案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案，因為有急迫性，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並援例直接進入二讀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議程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2 時 49 分提：10 月 1 日、2 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議員登記發言順序，在當日上午 8 點 50 分抽籤決定，有關抽籤相關事項，議事組已提出書面說明（如附件 3），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請按照說明辦理。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林議員武忠於上午 10 時 45 分提：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議員發言順序抽籤之時間，已改為質詢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應儘速通知全體議員；另外，昨（27）日預備會議通過之議事日程表對於進行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之開會時間，有明確規定，希望各委員會能依據表定時間準時開會，以利議事進行。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請議事組儘速通知全體議員及各委員會。

二、劉議員德林於下午 1 時 6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 5 人；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休息 10 分鐘。

戊、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稿

陳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及媒體記者小姐與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幕，本席有簡單的幾句話與大家共同勉勵，期盼包括地方民意代表及市政府所有行政官員在國家面臨多事之秋的时刻，能齊心為高雄一起打拚。

目前，包括國政及經濟均面臨困難，尤其是經濟不景氣及失業率居高不下，希望市府官員及全體議員共同為高雄努力，相信，高雄未來的遠景仍是可期；雖然國內經濟陷入困境，但許多國家重大建設都在起步之中，本席再一次期盼，市府及議員能不分黨派共同為高雄的明天會更好而加油！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 101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中國國民黨	陸淑美 （總召集人） 童燕珍、劉德林 （副總召集人） 黃柏霖 （書記長） 陳美雅、陳麗娜 吳利成、陳粹鑾、 柯路加(Istanba Ciban) （副書記長）	許崑源、蘇琦莉、許福森、 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 李眉蓁、吳利成、蔡金晏、 陳美雅、黃柏霖、童燕珍、 莊啓旺、劉德林、李雅靜、 陳粹鑾、陳麗娜、 柯路加(Istanba Ciban) 唐惠美、林義迪	100.01.11	20 人
民主進步黨	洪平朗 （總召集人） 林武忠 林富寶 張文瑞 （副總召集人） 陳明澤 （幹事長兼財務長）	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 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 張豐藤、林芳如、張勝富、 錢聖武、李喬如、連立堅、 黃淑美、康裕成、洪平朗、 林武忠、郭建盟、陳慧文、 周玲姘、蕭永達、鄭光峰、 顏曉菁、張漢忠、蔡昌達、 林宛蓉、陳信瑜、韓賜村、 鍾盛有、 俄鄧·殷艾(Eteng·Ingay)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蘇炎城	100.01.11	31 人
大高雄聯盟政團	黃石龍 （總召集人） 黃天煌 （副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黃天煌、李順進、 李長生、藍星木、周鍾滌、 徐榮延、曾俊傑、曾麗燕、 吳益政、洪秀錦、李蕙蕙、 鄭新助	100.01.11	13 人

附件 3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議員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相關事項說明

- 一、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計 2 天議程，議員第 1 次發言順序在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於本會「議員簽到處」抽籤決定。
- 二、抽籤步驟如下：
 - (一)請欲參加抽籤登記發言順序議員，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到會簽到，並於簽到處「參加抽籤登記表」（如附件）親自簽名登記，以決定抽籤先後順序。
 - (二)至上午 8 時 50 分截止受理參加抽籤登記，開始抽籤，由現場會務人員按照參加抽籤登記表順序依序唱名請議員抽出質詢發言順序；如有已登記抽籤但經唱名未到場議員，則由會務人員代為抽出發言順序。
 - (三)未參加抽籤議員，其第 1 次發言順序，則於到會簽到時，接續於已抽定之發言順序之後簽名登記發言。以上抽定之發言順序由會務人員整理後呈會議主席於進行質詢議程時，依序唱名邀請質詢。
 - (四)經參加第 1 天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後，若放棄抽定時段，不得再參加第 2 天抽籤，其第 1 次發言應於第 2 天其他議員抽定發言順序後，再行登記。
- 三、「部門業務質詢」及「專案報告」如需抽籤決定發言次序時，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附件

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參加抽籤登記表

○年○月○日

抽籤順序	登記議員簽名	抽籤順序	登記議員簽名	抽籤順序	登記議員簽名
第1位抽籤		第11位抽籤		第21位抽籤	
第2位抽籤		第12位抽籤		第22位抽籤	
第3位抽籤		第13位抽籤		第23位抽籤	
第4位抽籤		第14位抽籤		第24位抽籤	
第5位抽籤		第15位抽籤	【樣 張】	第25位抽籤	
第6位抽籤		第16位抽籤		第26位抽籤	
第7位抽籤		第17位抽籤		第27位抽籤	
第8位抽籤		第18位抽籤		第28位抽籤	
第9位抽籤		第19位抽籤		第29位抽籤	
第10位抽籤		第20位抽籤		第30位抽籤	

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1. 審議議長交議法規（內規）提案。

2.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本會各黨（政）團101年度成員有變動，請議事組報告。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本會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大高雄聯盟政團，101年黨政團成員有變動，變動後的名單請參閱桌上的成員一覽表，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彙整提出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那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現在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議事規則第11條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兩件修正案，因為有急迫性，依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並按慣例直接進入二讀會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開始審議。（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議事規則第11條修正案，請法規研究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編號1，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說明：為了因應定期會，通常審議例行重大議案之任務性質及臨時會的緊急需求，有關市政府提案的提出，宜區分定期會與臨時會作不同的限期規定，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審議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修正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說明：增列第四項以便遞補當選議員參與委員會之方式有所依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101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花兩分鐘看看，看看有沒有意見。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秘書長、市政府各單位主管及議會同仁，大家好。財政局局長，101年度稅課收入執行情況，第3行的地價稅你現在達成率才14.24%，原因是怎樣？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地價稅是11月才開徵，所以現在沒有大量的收入，11月才開始徵收。

徐議員榮延：

11月1日到30日，目前還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所以現在達成率很低。

徐議員榮延：

還沒有進入狀況。另外是土地增值稅，目前高雄市的土地一直在飆漲，好像前幾天在美術館那邊，市政府標了抵費地，抵費地1坪標到將近117萬，那個狀況你認為，102年你又編了100筆準備出售，這種狀況101年你所編列的土地，出售的結果是怎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美術館旁邊那塊土地是地政局的業務，那是重劃後劃餘地標的，財政局編預算要標的，目前還沒有那麼樂觀，102年我們一共編了106筆，106個案要標的，其中80個案要標；26個案是現在已經有出租的土地要出賣，標案有這麼多是因為過去從97年開始，議會決議超過500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出售，現在累積起來，經過我們清查之後，累積了四年的量，所以

這次的數量比較多，但是平均起來一年才二十幾個案而已。這些土地不像徐議員剛才提到的美術館旁邊劃餘地那麼大，這些土地平均才一百六十幾坪而已，這是要標售的部分；讓售的部分更小，26筆平均起來，一筆不到70坪，這些是已經出租給市民使用的土地，我們把土地賣給他，他可以利用這些土地去改建、翻新，促進土地使用，我們各種稅收就會源源不斷進來。這些出租的土地，其實地價稅是市政府在負擔，如果我們賣給他，他變成地主，地主就要負擔，土地移轉之後也會有增值稅，如果他開店就會有營業稅等等，印花稅和契稅等都會增加。所以這種土地在管理上、在政策上都應該趕快賣出去，這才是一種好的管理和經營的方法。

徐議員榮延：

像今年，你提出在議會給你通過要出售的土地，到目前的執行率是多少？今年101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查一下，到現在成績還不是很好。

徐議員榮延：

成績不是很好？現在土地正在飆漲，成績還不好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在程序上還是要議會通過才可以賣。但是有通過的，在8月底收入的是5億7,200多萬。

徐議員榮延：

離目標還差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58億，還差很多。但這58億不是專門靠賣土地的收入，有一些在會計上叫做「資本回收」，一些基金如果有盈餘，我們就希望他們賺的錢，要拿出一些交給市庫。

徐議員榮延：

現在土地在標售，市政府的土地標售越來越高，它是以市價在標，沒有錢的人要買房子卻追不上。以前好像是以公告地價加幾成，過去市府的土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標的部分只是訂一個底價而已，底價從市面上競爭的結果和競標的結果，所以它是市價在決定的。

徐議員榮延：

本席了解，是因為競標那個價位才會拉高，拉高對市政府財政當然有幫

助，但是對要買房子的上班族也是很可憐，因為追不上。今年財政也是很拮据，在沒辦法編列的狀況之下，如果光靠賣土地，這樣繼續來編這個預算也是很累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議員報告，我剛才說這個會期，我們可能有送 106 個案子，裡面有 86 案是要標售，26 案是要讓售。這些土地如果先以公告現值去算，價錢差不多是 23 億；如果是市價競爭標的結果，我們估計也才 33 億多而已，33 億多佔我們總預算不到三成。所以在管理市府的土地，我的觀念是做一個比較完善的管理，不可能盡量用賣土地來增加收入，或是靠其他。剛才那個數字如果可以一次全部賣出去，也才三十幾億而已，三十幾億在我們總預算所佔的比率實在很低。

徐議員榮延：

本席在關心執行率，因為執行率達不到的話，到時候決算下來落差很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繼續努力。

徐議員榮延：

我看你 101 年的落差就有一段距離，那你 102 年又拿出那麼多案件要標售土地，到時候是不是能夠達到你原來的計畫？到決算算出來的時候，落差又那麼大，這樣會造成大家的困擾。好不好？加油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先來請教局長旁邊的科長，科長，麻煩你站起來。昨天本席跟你要 101 年稅課收入和非稅課收入的預算執行率，到 101 年 8 月為止，稅課收入的達成率是 102%，對不對？答「對」或「不對」就好。因為這是你給我的資料。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那是分配數。

蕭議員永達：

對啦，分配數就是你的達成率。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分配數達成率，對。

蕭議員永達：

這是 102%，就是目前到 8 月為止，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認為他要達成的目標，已經全部都達成，而且還超越這個目標，101 年是達成，對不對？這是你送給我的，還會不對？我是拿你的資料來問你。我再來問你，8 月為止我們實收 370 億，跟 100 年到 8 月為止，去年 100 年我們收的比較多還是今年 101 年收的比較多？請回答一下。哪一年收的比較多？我的問題應該很簡單，101 年的 8 月收多少錢？100 年到 8 月收多少錢？101 年就是你講的 370 億，100 年收多少錢？哪一年比較多？去年比較多還是今年？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應該是差不多。抱歉，100 年的數字我沒有帶過來。

蕭議員永達：

6 月份議會有做一個決議：「不得浮編預算，每三個月要送來議會備查。」我就拿這一本來問你，麻煩你翻到這個表，101 年稅課收入的表，我拿這個表來問你。這個表告訴我們，到 6 月截止，財政局的達成率是 97.8%，對不對？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對，這是分配數的達成率。

蕭議員永達：

對啦，你自己寫給我們的，我拿這個來問你，你還要想那麼久。到 6 月是達成 97.8%，對嗎？你要的目標有達成 97.8%。我再來問你一次，實收 174.7 億，174.7 億是 101 年到 6 月所收的。我重複問你，去年 100 年，這個你們有送資料進來，100 年到 6 月為止，收多少錢？100 年的比較多還是 101 年的比較多？請回答。這個財政局長上次答過了，我只是重複再問你，資料都是你給他的。誰比較多？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應該是差不多。

蕭議員永達：

差不多，誰比較多？去年比較多還是今年？什麼差不多。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因為我手上沒有 100 年的資料，我沒有帶過來，抱歉。

蕭議員永達：

這個財政局長上次就回答過了。好，你請坐。李局長，你來代答這個問題，100 年到 6 月為止，稅課收入收的比較多？還是 101 年收的比較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表我沒有帶來，對不起，不過這應該是差不多。我必須說明，剛才你問黃科長的，那是預算分配數。

蕭議員永達：

對，這是預算分配數的達成率，就是你們預算分配數的達成率。我現在問你的實際數字，是你們送進來到6月為止，是100年比較多，還是101年？達成率97是很高的，到8月是102，102%應該是算超收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預算的分配數。

蕭議員永達：

分配數達成率我聽得懂，達成率就是你們要執行的達成率，不對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說明一下，真正實際數字的達成率是59.76%。你光看那個會以偏概全，讓大家沒有一個完整的概念。

蕭議員永達：

請你具體回答本席的問題，我問的問題那麼具體，你回答的那麼抽象。100年到6月為止稅課收入比較多？還是101年稅課收入比較多？你這樣都答不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用八個月來比較。因為昨天跟你討論的，你指教的是八個月。

蕭議員永達：

什麼我指教的是八個月，你不要亂答。議會有做一個決議：「不得浮編預算，每三個月把稅課收入同期比較表送進議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不叫浮編預算。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你根據具體問題回答就好。李局長，請你尊重你的職業。我問你的是具體數字，你根據具體問題回答就好。100年的稅課收入到6月份的比較多？還是101年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回去查一下，再跟蕭議員報告，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你上個會期不是在議會已經回答過了嗎？還要查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忘掉了啦，這個記那麼多。

蕭議員永達：

哪一個比較多，這樣記不起來，還記那麼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上年度跟今年度的比較你是不是要有個譜？不然議員同仁問你時，你要怎麼答？

蕭議員永達：

議長，因為我核心的問題在後面。我坦白告訴各位，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他不知道嗎？你認為是他不知道嗎？他不敢提供數字給我，我跟科長要，要不到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怎麼會這樣，沒有…。

蕭議員永達：

我跟他要東，他就給我西，我要告訴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這回事啦！

蕭議員永達：

我告訴你，今天早上我要的是什麼？我要的是 100 年到 8 月為止，所有的決算數，到 8 月為止，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那個是…。

蕭議員永達：

你跟我講有沒有就好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不是隨時就有的資料，蕭議員總要給我們同仁時間來統計，對不對？我們同仁正在做。

蕭議員永達：

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不要要什麼資料樣樣都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他是臨時要的，哪有可能…。

蕭議員永達：

什麼？這什麼是臨時的了？議會上個會期就已經做決議了，每三個月要送進來議會，3 月、6 月，我現在在問你 6 月的，6 月的不是應該送進來了

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送進來了。

蕭議員永達：

好，送進來，我問你 100 年的稅課收入不是已經有了嗎？同期比較，爲什麼不能做同期比較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送的是上季的。

蕭議員永達：

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送到 6 月底那一季的。

蕭議員永達：

6 月底那一季，對啊，就是送 101 年 6 月跟 100 年 6 月的讓我們比較，你爲什麼沒有送進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送原來的表，沒有列在這一本，假使需要，我們以後補列。

蕭議員永達：

好，我告訴你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100 年的比較高，還是 101 年的？本席判斷就是 100 年的比較高，因爲今年經濟狀況不好，是負成長，所以應該是 100 年的比較高，你的判斷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的判斷也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你的判斷也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但是實際數字我們查一下，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好。狀況就是這樣，大家聽好了，101 年的不會比 100 年好，這是台灣的狀況，高雄也是這種狀況，既然是這樣，結果呢？這個表的達成率有多少？97.8%，97.8%就是它要收的錢大多數有 97.8%都收到了。那你們知道這七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 101 年成長率多少？101 年比 100 年成長率多少？請回答一下，這個我上個會期就問過了，我手上也有表，成長率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不起，再說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這個表對不對？達成率不是 97%，對不對？總共合計就是七個數目，從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到娛樂稅，總共你們現在收 174 億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樣好不好？蕭議員，這個是…。

蕭議員永達：

成長率。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是根據稅捐處的統計。

蕭議員永達：

不用根據稅捐處啦！你的答案是多少？你直接講啦！多少？我手上也有表，我自己有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沒有聽懂你的意思。

蕭議員永達：

你真的很會裝迷糊，101 年的稅課收入成長率比去年成長多少？就是這七項數字加起來成長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5.97%。

蕭議員永達：

錯了，15.97%是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那是中央給我們的錢，這七項數字是沒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市政府自籌財源，自籌財源成長多少？百分之十五點多，那個是包括統籌分配稅款，那整個叫做自有財源；自有財源就是兩個部分，一個叫做市政府的自籌財源，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中央的錢，那是死的，那個要扣掉。我現在說的是你送到市政府的這七項成長率多少？19.8%？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9%。

蕭議員永達：

旁邊那位科長回答。局長，請坐，是不是 19.8%？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科長，請答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對。

蕭議員永達：

對，大家聽這是成長率，101年是要比100年成長多少？成長19.8%，接近20%喔！它的達成率多少？它的達成率已經97.8%，是6月送來議會的，8月達成率多少？8月已經達成102%了，等於成長20%，它統統都達成了。國際局勢那麼壞，台灣經濟狀況今年經濟成長率是下修到「2」，各縣市都狀況不好，結果我們的經濟成長率20%統統都達成，送來議會，本席認為浮編預算，毫無廉恥心，還要欺騙議會，我主張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那就不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316、628-4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6、3（合計為1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454-2、454-3、454-4、454-5地號等4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38、15、41、66.54（合計為160.5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780-4、780-14、780-15地號等3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5、1（合計為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111、112、113、115 地號等 4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57.08、4.28、210.14、13.15（合計約為 284.6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483-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1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查本府觀光局 10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有關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是交通局嗎？觀光局，好。這個案我們當時建議有二個重點，第一個，有關愛河的河面經營，我希望你們去研究一下，不是問輪船，輪船公司一定是有航道，時間很短，誰叫你時間很短？去泰國那個它可以開 1 趟，也可以開來回 2 趟，也可以來回 3 趟，重點不是在看河邊兩岸，是那個氣氛、氛圍嘛！這些都是沒有觀光概念的人，你卻問那些沒有觀光概念的，那個交通船的概念就是來回，它的思維很固定嘛！觀光局，這個案你應該去找觀光協會、有關旅行社，來討論他們有什麼想法，要怎麼包裝，才会有市場，坐船重點是那個過程，不是他要看兩岸，也不是交通從 A 到 B 啊！有的船就航道固定，政府不要再投資了，你可以開放航權給民間，怎麼去規定走不同航線，他慢慢的走，他要在那裡喝咖啡或要在那裡搭船，等於是船上的一個餐飲業，那個思維是跟你現在觀光要看看來去，根本就不衝突。所以從這個回答裡面，我是認為觀光局沒有達到我們當初跟你們討論的那個用意，我們講的也不一定有商機，這是我們的經驗、我們的看法，你們應該再找觀光協會與觀光旅行團相關的業者來討論餐飲業、來討論這樣有沒有市場，這樣做，要怎麼樣去試辦？不增加固定投資，有什麼現有的船？

撥一、二艘船去試試看，有市場再來做，要重視那個程序啊！交通方面，我有問輪船公司，輪船公司說因為航道問題，所以不予考慮，這等於沒有做嘛！這個先暫時不予備查，是不是像我剛才提的，跟業者去研究一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如果有，我們再去試辦，試辦成功，我們再來做一個固定的模式，這是本席對這個案的看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我還是重申，觀光局真的是很努力，但是你們並沒有努力的去做到橫向的聯繫，記得我在去年有帶著觀光局與交通局，好像還有文化局吧！帶著你們走我們鳳山，我們去踩線，走我們鳳山的古城與一些文化之旅，你們跟著踩了，這一條線雖然後面是文化局接下去，接手辦假日文化觀光公車，但是我還記得你們很用心的帶了業者來看看，去評估這條線可不可行。

除了這個以外，對於高雄市，你們的推動好像沒有那麼的強，反而是在做國際的推展、行銷高雄市的時候，你們比較大力在行銷，可是你們行銷什麼？愛河，就只有愛河，可是愛河可以來幾次？我們有河，別人有沒有河？有。你們沒有去做到我們內部的…，去充實這一條線到底有哪些可以玩、哪一些具有比較有深度的旅遊，可以讓來的民衆與觀光客可以實際去參與或者是值得玩的地方在哪裡？你們就負責拉線而已，剩下的誰來做？我跟你說，不是交通局做就是文化局做，你們做了什麼？所以，我說的沒有錯啊！觀光局，乾脆你們就跟新聞局一樣裁掉算了，看是要給交通局、農業局，誰做都比你們好，至少它懂得地方的風俗民情，知道怎麼去幫他們推動，幫他們發展一個平台，讓他們有一個活動的舞台，可是觀光局沒有，並不是人拉來就好，人拉來，景點不對也沒有用，我不曉得局長你懂不懂。

還有，原來的高雄縣有很多很值得我們可以去推薦他們來遊戲、來一起參與的，例如我說的農業觀光，他們來到我們的農特產產地或者是農場裡面，我們可以讓他們進去實際去體會、去進行，例如採果實這樣的一個活動，這些東西你們都可以去串連，不一定要觀光局做，但是你至少把我剛才講的農業局、交通局與文化局等這些可以扣住的、有經費的統統扣起來，這樣你們不是比較省事、比較省力嗎？你們不要只是想…，我發現觀光局好像是其他局處的老大，你們就負責想出一個 idea，其他人就做到要死，尤其是交通局，因為他們的公車要配合你們，這裡有幾條公車路線？

四、五條，加上我們的，總共有六條，都是交通局在規劃，除了我們鳳山那一條，我們帶你們走，你們知道怎麼做之外，別條難道沒有嗎？枉費你們在用心，真的是浪費這些錢。我也告訴你們，拜託你們，真的是環環相扣，這幾個局處都很重要，每個人都有在做事，但做的都只是單點而已，爲什麼不能扣起來？扣起來，你們會省力很多。我是不是請局長，再拜託一下，除了可以一票到底、隨時可以上下車以外，拜託你們，或者是邀我們議會，就是我們的委員會一起過去，走你們選的點到底好不好，或者是我們當地的民意代表，你來到我們鳳山，哪裡好玩、哪裡好吃？當然是我知道，你來邀我，我非常歡迎，因爲你帶動人潮進來、帶動錢潮進來，我一定會幫你，你們不要只是埋頭自己做。

剛才益政議員也講得非常好，因爲我覺得沒有錯，你就是要跟當地的業者或者是跟我們旅行業者、公會，或者甚至是飯店業，去做一個座談會也好或者是協調會也好，其實我覺得他們會幫我們的忙，他們不會去扯我們的後腿，這樣好不好？所以我也支持益政大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憑良心說，愛河對高雄是一個天然的資產，必須要好好善加利用，只要到高雄市觀光旅遊，不管哪一國人，都知道有一條愛河，偏偏我們的愛河只是名聲好而已，並不實際，晚上黑黑暗暗的，連一點生氣也沒有。愛河有很多東西可以發揮，全長十八多公里，不是嗎？真的是有東西可以發揮，好好處理。還有沒有意見？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觀光局局長，剛才我們議長在講，愛河真的是一個好地方，其他國家要發展觀光，有水的地方就是重點，像泰國的湄公河，它也是一條河啊！目前高雄市的愛河聞名於其他各國，結果發展不起來，你知不知道原因在哪裡？你回答一下，原因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觀光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徐議員的指教，還有非常謝謝李議員和吳議員對觀光的指教。特別對於愛河這一塊，愛河經過這十年的宣導或是什麼，可能一般人覺得愛河的亮點慢慢稍微下來一點，但是我覺得愛河還是高雄很重要的一個門面。剛才徐議員請教的部分，我自己想，大概有幾個原因，包括愛河目前可行船的長度其實還沒有特別長，這個牽涉到它的橋墩，當初設計這個橋的時候，可能沒有想到愛河有一天會變成觀光的河道，所以它偏低，好一點的

船或是大一點的船沒有辦法穿越橋，這也是一個問題，包括吳議員剛才指示的有關於餐船，這個實際上我們也有跟業者談、做一些聯繫，也就是說，這個船如果要讓人家在上面吃飯，它的空間要好一點、大一點，但是我們卡到橋墩的問題，確實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那時候市府也有考慮要把幾座橋重新來維護、修理修復過，但是卡在預算的問題，我個人覺得，這是目前現實上面的狀況。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這幾個月有把愛河既有的優點更加發揮，例如，我一直認為高雄是一個水岸城市，應該有更多的水上活動，所以我們現在要引進假日、六、日的時候，有滑水的表演，現在也有做漂漂…橡皮艇的表演，未來我想引進更多水上無動力的遊戲，讓一般的朋友可以親近愛河，真正的感受到水上的氛圍，這是我個人的淺見，也請徐議員給我指教。

徐議員榮廷：

這是你個人的淺見，本席告訴你一下，當然，這個責任不是在於你們，原本一條愛河，以目前來講，晚上八、九點就沒有人了，很稀落，以前有流鶯，現在改善到目前是沒有，可是很黑暗，原因是因為地理已經破壞了，沒有一個國家一條重要的河道旁邊建什麼？建法院、建台灣銀行，都是那些機關，這些機關建在這個地方，它下午五、六點下班後就沒有人了，原本河道的土地是很值錢的，結果把它建機關，以前的舊市政府又列入古蹟，晚上都沒有人，難怪愛河會慘淡，你就算花再多的錢也發展不起來，因為地理已經破壞了。

第二個，你說橋墩問題，事實上，能夠改善的也是只有橋墩，因為你到國外去看，只要有河道的地方都是有發展觀光的重要性，所以無論如何，你說要 100 億元、200 億元去改善輕軌或去做捷運，倒不如你把橋墩那個地方整頓為活動性的，每一個國家，我們到國外、到美國、到哪裡去參觀，只要有橋墩的地方，它們都是自動的，觀光船一來，橋面自動升起來，這也是一個賣點，你把錢花在這邊比你把錢花在人家看不到的地方還要好，這個很簡單嘛！你說叫觀光客來、叫陸客來，來到高雄，要看什麼？晚上要看什麼？吃吃喝喝以外，你要讓這些遊客來觀光什麼？沒有嘛！觀光局又沒有辦法把愛河帶動起來，原因就是剛才你講的橋墩問題，這個橋墩是能解決的，但是這個法院、地檢署、台灣銀行，還有以前舊市政府，那個是固定的，可能目前沒有辦法去改，但是能夠從這邊著手，即使再花多少錢，橋墩也是一個創意，人家國外都有了，哪有一條愛河，那個橋固定下去都沒有辦法去改善，就因為橋墩比較矮，船沒有辦法過去，就全部都沒有了，這樣就太單調了，看不到東西，如果這樣下去，觀光局永遠沒有辦

法提升高雄市的觀光。這是一個賣點，所以我們吳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也支持他，你認為怎麼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很同意剛才徐議員的指教，我個人也一直想要進行，就是要跟台灣銀行來談能不能跟市府交換，這個以前市府有一個方案，但是後來談的過程裡面，台灣銀行提的條件可能跟市府沒有談攏。我一直覺得台灣銀行那一塊地應該要做一個調整，它如果可以跟市府做一個交易的話，把那一塊地空出來不管是做觀光旅館或是其他的遊憩設施，對整個愛河的觀光應該會有重大的效應。

徐議員榮延：

地方法院也可以談哪！地方法院設在高雄市心臟地帶，那個土地多值錢啊！一個法院建在那裡，整個都沒有發展了，晚上都黑漆漆一片，你怎麼帶動觀光？是不是？

第二個，澄清湖，前幾天你們有開會了，我看報紙說市長有意思免費開放，現在談得怎麼樣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跟徐議員回報，我們有跟水公司表達市政府方面的意願，也就是說，希望能夠免費入園，但是水公司說因為它一年要維護澄清湖的成本是4,000萬元，如果市政府願意撥4,000萬元出來，它就要交出來給市政府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麼可以立刻給他們。

徐議員榮延：

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花4,000萬元就可以，我說真的，如果真的花4,000萬元就可以，我跟你說……。

徐議員榮延：

半夜都可以給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澄清湖是一個很美的地方，對觀光很有幫助，如果真的花4,000萬元就可以解決。

徐議員榮延：

你知道嗎？澄清湖每天一到下午五、六點就沒有人了，現在遊客更是零

零星星，晚上都關起來，如果真的是只要 4,000 萬元，半夜都可以給他們，因為我們再多的錢都花了，你看我們辦一個活動，元宵節放一個鞭炮就沒有了，你 4,000 萬元給它，讓它免費開放，來用 BOT，讓廠商駐進，發揮創意，不知可以帶動多少觀光熱潮，這種生意好做啊！結果你們討論的結果是怎麼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正在跟水公司，還要經過它的董事會，我們在董事會，已經有請水利局長去提案，這部分，他們 11 月會開會，如果確定朝這個方向走的話，應該年底或明年就可以有初步的結論。

徐議員榮延：

澄清湖以前是全國八大景觀之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台灣重要的景點。

徐議員榮延：

台灣重要的…，觀光客一來，重要景點就是澄清湖，結果觀光客進去一趟，第二趟他就不想進去了，為什麼？因為沒有看頭，不能吸引觀光客啊！所以，這種狀況，我也支持議長的看法，有遠見，半夜就答應了。對於觀光，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嘛！好不好？〔好。〕盡量爭取，跟市長建議啦！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你說到愛河的橋墩，愛河上面總共有五座主要的橋梁，我已經說過二、三次了，陳菊市長第一次當選，我第一次向他總質詢時，我就問過他了，那時候好像是由蕭裕正前議員擔任環保局長，我說愛河沿岸長達 18.26 公里，它的沿岸都很漂亮，是一個天然的資源，但是因為它的橋墩太低，所以大型船隻過不去，當時我問陳市長，我說：「市長，像愛河這種東西，對市政、觀光有幫助，就要積極去做。」他答覆我：「因為橋墩太低」，他說他有請工務局進行評估，但是評估到現在已經五年多了。我跟他這樣說，事實上，他也聽得懂，我說：「五座橋是五條靈魂，你將它注入一些歷史背景，注入一些靈魂，五座橋就是五個故事、五條靈魂，到時候會很有看頭。」他那時候有答應要做，可是到現在五年多了，連一座也沒有做。

觀光局長，還記得你在議長室跟我說的嗎？你說給你半年讓你拚拚看，

你有這樣跟我說，對不對？事實上，愛河與澄清湖是高雄市很重要的兩個指標，藉著這個好好發揮一下，我說真的，否則來到高雄要去哪裡？真的是沒有地方可以去，除了愛河、六合夜市，還有什麼？澄清湖、佛陀紀念館，還有什麼？西子灣。

好啦！還有沒有意見？那麼，吳議員，這個是要…？

吳議員益政：

先不予備查。你叫觀光業者再來研究一下、討論一下，我說過，我們的想法不一定是成熟的，到最後如果有市場，我說的，如果不錯你們就做，你們和業者去研究，有了結論，可行我們就試，不可行就不試，這樣子，你們來跟我們報告，也才有一個具體，如果連業者也認為不可行，這個案子總是有一個結束嘛！否則你自己寫一寫再問輪船公司，輪船公司說不可行，你就跟我們說不可行，這樣議會就變成沒有看到比較建設性、沒有看到比較積極性的評估，所以這個案就拜託請他們再去討論一下，和業者研究一下有沒有可能，如果可行，我們再走下去，不可行就結案，就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不予備查。說真的，有時候借錢來建設總比借錢來辦活動好多了，建設會留著，活動辦完就沒有了。那麼就第7號案，類別交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不予備查。（敲槌決議）

繼續審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8、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棋盤式公車規劃報告」（如附件），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市政府團隊的局長與議員同仁，大家好。交通局長，我看到這個棋盤式公車的規劃，這方面，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怎麼樣把我們整個大高雄的捷運系統做連結，包括我們一些腳踏車的管道，這個棋盤式公車的規劃，你有哪一種的規劃、要怎麼樣做？你是不是跟我做一下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大概是這樣，市區內是十個棋盤式公車、十大幹線，郊區是轉運站，我們大概是用這樣的一個精神來看。目前大概已經有六條幹線，接

下來我們第一個是包括建國幹線會延到大東，就是往建國路那邊過來，包括我們一心的幹線，還有復興跟自由的幹線，大概總共十線，十線裡面是主要原來搭乘比較多的地方透過直捷跟轉乘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我們也在研究公車轉公車，轉乘免費這部分現在也在做這個研究，大概是這樣。最終就是幹線是配合捷運路網，我們捷運是「十」字型，對不對？幹線事實上就是補那個格子狀的，讓它變成一個「井」字型，所以基本上是跟它有搭配。

張議員漢忠：

目的就是要怎樣去帶動交通的方便。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跟捷運就是我們一般說的無縫接軌，看怎麼樣讓它無縫接軌起來。

張議員漢忠：

等於說無縫接軌的一些規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還是要針對著就是我們的交通路網下去做一個提問。局長，你也知道，我剛剛也有跟你提到，對於鳳山的一個交通網絡其實它不夠綿密，它很粗糙，了不起就是我們這樣的努力之下，外圍已經有一條線可以環繞，可是最裡面、市中心裡面這些人口密集的地方、交通比較壅塞的地方，我們可能公車都還沒有進去。那對於這樣的一個交通網絡，我想除了你提的一個棋盤式的公車規劃以外，不曉得是你 show 出來的這個圖是簡易圖呢？還是說你就是這樣的規劃？我看了一下，針對鳳山就只有一個建國線而已，而且你的建國線只搭到我們捷運鳳山西站，你剛提到說到大東站，我也看不到你的圖是到那裡，整個棋盤幹線，我們鳳山就只有到鳳山西站，了不起再繞到自由路跟鳳山行政中心。

鳳山目前我想差一、兩千人就成為高雄市 38 區的第一大區了，人多不多？多。不只居民多，我們鳳山市民多，來洽公的也多，行政中心在鳳山、議會在鳳山、公所在鳳山，什麼都在鳳山，這樣的交通網絡，你們有沒有重新去彙整過、盤整過？本席在前一個會期有請你、請交通局再去重新規

劃我們各個重要路口的交通流量的整個統計，我不曉得你做了沒？過了好幾個月了，我不曉得你做了沒？還是已經開始規劃了沒？也都沒有跟本席報告。再拉回來這裡，我期望你們有這樣子的一個棋盤式規劃以後，把鳳山好好的、澈底的研究過、彙整過，希望我們的公車也可以像剛剛觀光局所說的隨手招，我隨手有公車，我可以到處在哪裡想下車就下車；再者我希望交通局可以幫我們養人口，養搭乘交通工具的人口，是不是我們在初期可能前半年我們可以用免費，只要你是鳳山坐公車，我鼓勵你不要騎摩托車，你不要開車進我們鳳山，你搭公車，上車統統都不用錢，只要是在鳳山，跨區我就不曉得，在鳳山，你坐到哪裡都是不用錢，甚至就像你早上提的，我們目前才一段可能是12元，12元就隨便你坐，坐到你高興為止，我的一日票就是12元，只要你在鳳山坐，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養量、養成我們民衆的一個習慣，習慣說公車哪裡有，我可以到哪裡下車，我想去哪裡都有，我要做哪一條線，我告訴你，我到現在還不知道你們的公車到底要怎麼坐，我唯一會坐的就是我們鳳山的假日觀光公車，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要互相學習的，我也想要提供經驗的是你規劃了那麼多，如果你沒有點到核心、點到重點，白忙啊！局長，你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李議員，李議員的指教非常多。第一個就是鳳山最近像文化局的文化公車也做得很不錯，大樹觀光車也在大東站開。基本上就是說一個在大東地區主要的集散，這個精神是慢慢已經在形成，第一個。

剛談到就是說除了建國幹線，建國幹線我們是希望如果轉運站的位置確定，一定要到轉運站。因為轉運站是所有鳳山地區搭車的一個地方，如果轉運站確定的話，這個端點可以再處理。我知道李議員有很多不錯的構想，我們的轉運中心的精神就是重心，就是說你所有的公車會從那個地方讓每一個人都知道說只要到鳳山，我要搭觀光公車、文化公車到哪裡，我可以在那個地方可以搭到，所以這一個轉運站形塑的部分是我們覺得很重要的地方，就像我們高雄如果不知道怎麼坐公車，但知道到火車站一定就可以坐到公車。

剛才談到像撥召公車跟這個養量的部分，這一部分目前我知道文化局做得很好，每一個站有講解，他理論上已經撥召公車…。

李議員雅靜：

那是不同的性質，我只是舉個例我會做那個，我的意思是說不一定要講

解，我希望我們也能，別的縣市你去看，也都做得成功，也做得很好，他們可以以8公里是免費，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人家可以讓我們看到公車隨手請他們停下來讓我們坐？我們應該也可以，別的地方、這麼困難的地方都可以做了，高雄做不起來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我跟李議員報告，撥召公車一般會在像徒步區，因為你在一般的幹線上譬如說自由路上撥就停、撥就停，走走停停，第一個，車上的乘客也不舒服，也影響車流順暢，所以一般是說有一條路我如果特別在假日有一個活動，沿路上可以上上下下，這一部分我就譬如說在整個鳳山地區未來有一個像這樣假日特別的活動，這個撥召公車，我們是覺得可以做。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感覺從鳳山做起，鳳山做得起來，其他的地區也可以做得起來。你那些幹線唯一有牽起來就只有東區那一條線，牽到快到新的眷村那邊，那一條線牽進去，你知道有多少的不管是榮民或者是榮譽多高興，可是我們就一輛車進去而已，而且還沒有到達到人家的門口，那他們其實也在講，如果說人家都不要轉運站，譬如說我的主張是不要轉運站在大東，因為那邊交通已經很壅塞了，那我也提到說你拜託的是委託中山大學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民調。

李議員雅靜：

民調，可是你做得並不是針對我們鳳山，你沒有 focus 在我們鳳山的市民裡面，都是以外來的眼光來主導我們鳳山在地的生活品質、在地的交通狀況，我覺得這樣也很不公平。然後回到我反對設在大東，那人家就說不要在大東，可以評估我說的鳳山新城的旁邊那裡有一塊空地，他們說也可以在那邊，其實我覺得很多地方都可以評估，你們為什麼一定要在大東這麼擁擠的地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不起，李議員跟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我們所有的重大建設都是要帶動地方的繁榮，如果這個地方已經繁榮到一定的程度，那他們可以自己去 balance 的時候，你為什麼還要加油添醋、錦上添花再弄一個東西進去，甚至造成這邊的煩亂？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沒關係，我們中山大學社科院的民調裡面有一大部分是鳳山；有一

部分是鳥松；有一部分是大寮；還有一部分是大樹，大概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鳳山只佔了大概 30%而已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但是他是這樣的，剛才所提的每一個選址的位置，他也都有經過一個調查，我是把這個部分再跟李議員做一個完整報告。

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以會後來報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養量的部分，事實上鳳山在市政府已經有投入相當多，包括我們一些公車，我也知道李議員對接駁船的很多服務範圍，要延長那一部分也有很多的建議，我們有很多都做了，但是現在是公車的購買或是人員，會慢慢增加，的確各區都有這種情形。

李議員雅靜：

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鳳山有這麼好的一個觀光跟文化的條件，這一部分目前各局處也都大力投入在做這一部分，我們的公共腳踏車、文化公車等等，觀光局也做很多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可以規劃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是這樣，交通跟很多活動是可以搭配在一起的，目前…。

李議員雅靜：

除了活動以外，如果不小心，我們今年沒有什麼活動，或者下半年度剩下一兩個活動，那怎麼辦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活動不是那種辦的活動。比如說，以觀光局來講，它可能辦了很多，像促進一個地方變成一個亮點的部分；文化局也可能很多，比如大東現在的藝文中心，我們配合它所辦的這個亮點來做一部分。

的確李議員對於整個鳳山區非常的關心，但是資源有限下，事實上每年在市府要編出一條預算也很辛苦，要編入多一條路線都很辛苦。我們這邊有一個目標，就是往這邊來走，這個部分，有關李議員所關心的，包括運量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事後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規劃一下，試試看，沒有要求你們都不用錢，比如說你們可以不必比照台中市，他們8公里免費，你不用。你甚至可以比照8公里或者10公里，從北到南，你大概收費12塊也好，就是讓人家有便利性，你覺得方便人家就會去搭了。現在是點的問題，你的點不多、搭車不方便，很多的老人家或小朋友，就是上下課的時間，你們有沒有去評估上下課時間，上下課時間特別需要公車，你們反而車次少。然後老人家可能需要去…，比如說我們鳳山有推醫療公車，我知道有一些點，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是不是要稍微銜接一下？

我覺得有很多人都說他要打1999，我相信也都到你們手上了，那是不是來做個彙整？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李議員是不是有一些…，或許我們沒有思考那麼周延的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們來評估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王局長，我對於你個人的學識能力跟操守，我是肯定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那個交通政策，我在當議員之前，市政府所提的交通政策，我大概都支持。但是我當了議員這六年來，到目前為止出國26次，發覺你們的政策大有問題。

我的選區是在苓雅、新興、前金，在新興區，在中山路跟中正路是紅橘兩線的交叉口，那裡在還沒有蓋捷運之前，本來就是高雄市很繁榮的地方，現在變成是整個交通中心以後，那附近的店面有很多都關起來了。我那時候就在思考，這個捷運的建築物，全世界排名前十名，交通應該是最便利，為什麼附近的商店會關門？我開始在懷疑你們，這到底問題出在哪裏？

我出國考察也念了一些書，所以我現在的想法跟政策，坦白說，講出來統統跟你們的不一樣，我認為交通委員會在歲出的部分，它是最會花錢、成本效益最低。農業局長，我問你，你今年扣掉那個農保，你們今年的預算多少錢？你回答。今年你們編的預算多少錢？簡單答覆。有多少農民？編多少預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包括農業基金差不多在3億多。

蕭議員永達：

3億多，高雄有多少農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23萬。

蕭議員永達：

23萬，有聽到嗎？23萬農民編3億多。交通預算紅橘兩線1,000多億，現在要做的輕軌多少？100多億。你這個棋盤式公車要多少錢？你回答一下，你規劃這個要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現在補貼款大概有1億多。

蕭議員永達：

1億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億5,000萬。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要出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出大概1億5,000萬。

蕭議員永達：

1億5,000萬，那多少人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希望是更多，因為路網愈來愈綿密，事實上，就是說…。

蕭議員永達：

多少人評估？運量大概…，你們這個評估運量，比如說，一天的運量大概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你是說10個幹線公車？大概3萬多。

蕭議員永達：

3萬多。你現在那個環狀168公車才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一條是4,000多，那一條，我現在講的是10條。

蕭議員永達：

那一條花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一條不好算，就是車子的投入是虧錢沒錯，但是大概一、二千萬…。

蕭議員永達：

也有上億，請坐。動不動交通就上億，十億、百億、千億，這差別在哪裏？如果是道路，道路如果是1億，路面輕軌大概就是100億。如果做捷運地下，大概是1,000億，就是1億、100億、1,000億。局長你回答，我這個簡單的算術邏輯，差不多是這個模式，就是1比100比1,000，是不是這樣。局長請回答一下。如果是在路面買公車大概是1億；如果是做軌道輕軌的大概是100億左右；如果是做地下的大概是1,000億，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大概是這樣，好。這個就是最簡單的算術、最重要的數字概念，這就是我為什麼一直不贊成高雄市目前的交通政策。你想想看，1億你可以做的，你為什麼要去做100億的，除非有一個理由，台北、新加坡、香港，人口密集的地方，他們對交通的滿意度是非常低。高雄市民對交通的滿意度是很高的，為什麼很高？因為路大條，台灣油錢相對便宜。如果收入不是很好，我是公務人員我買中古車一台也十幾二十萬，我也開得起，又不會塞車、又不會堵車、找停車位方便。

高雄人對自己的交通是滿意的，各位局處首長、議員，我們來議會幾乎都不坐捷運的，對不對？捷運就在我們門口，整個議會六十幾位議員，坐捷運的只有一位周鍾濞議員，其他人都不坐，原因就是他家門口就有一個捷運站，走路一下子就到了。

我們高雄的交通相對於台北，相對於繁華的都市，高雄市民對交通的滿意度很高，因為我們自有交通工具很多，機車兩百多萬輛、汽車四十幾萬輛，汽車加機車的數目早就超過高雄市民的整個人口，而且18歲以下照常理是不能開車、騎機車的，所以真的要做這種交通工具，你自有交通工具那麼多，高雄又不會塞車；再過來，生活、生產、生態，第四個生命，我們的人口，請問十年、二十年後比現在多還是少？一定少的，現在是少子化，所以，主計處出來的資料都一定是減少的。

現在都不會堵車，以後會堵車嗎？以後更不會堵車。你根本不會堵車的城市，一個完全根本不會堵車的城市，所有客觀數據不會堵車的城市，你有理由從道路進入軌道嗎？道路1億、平面軌道100億、做地下的1,000

億。你做 100 億跟 1,000 億的幹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全世界比我們發達的國家幾乎都是寒冷國家，都是在緯度比較高的國家。那些國家有輕軌沒有錯，但是那個地方是什麼？那個地方是會下雪的地方，你去問那個根本…，即使韓國也沒有人在騎摩托車，原因是什麼？你去問爲什麼，因爲下雪路滑騎那個危險。

我們是熱帶國家，剛好我們有這個優勢，所以不管是台北人、高雄人，不管你家庭經濟狀況怎麼樣，他有汽車，他也會有一台摩托車出入方便，那是高雄的狀態。台灣也是全世界唯一有在劃摩托車專用道的，你既劃摩托車專用道，摩托車停車位又不用錢，自有交通工具摩托車又那麼多，這是台灣的現象。這現象好不好可以討論，但是我們的政策，其實是往這個方向走，結論就是每一個人家裏幾乎都有摩托車。

如果是這樣，你還去做輕軌，輕軌是什麼東西，你到底知不知道？輕軌簡單講，輕軌就是沒有平交道、沒有柵欄的火車，對不對？你到外國去看他的輕軌速度一定要很慢，不然常常會發生交通事故。我們現在要做環狀輕軌，台灣高雄摩托車有 200 多萬輛，這一定很危險，這不只不能解決交通問題，還會製造交通問題，你拿去跟外國比，外國根本很少人在騎摩托車，你比的都是先進國家，那都是溫、寒帶的國家。第三個，我的主張全台灣有沒有人在用？有人在用，但是不是你們，是誰？胡志強把我的拿去用了。我跟你說，胡志強在選 2010 年市長的時候，馬英九替他背書，他說要趕過高雄、超越台北，要做四、五條捷運，王局長，我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王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知道他有這個政見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他現在政見已經改了。

蕭議員永達：

已經改了嘛！改成怎麼樣？改成捷運不做了，只做一條輕軌，而且那條輕軌還是做高架的，全世界輕軌沒有人在做高架的，只有胡志強市長的台中在做高架的，原因就是考慮台中摩托車太多，是不是這樣？他現在是不是改做一條輕軌而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然後其他 BRT，但是他不見得是因爲摩托車太多啦！

蕭議員永達：

就是反正有軌道的啦！運量小，就是輕軌，但是他是做高架的，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他是做高架的。

蕭議員永達：

是做高架的輕軌，爲什麼？全世界有人在做高架的輕軌嗎？沒有嘛！對不對？只有台灣的台中，爲什麼？因爲摩托車…，因爲坐那個就危險嘛！所以我現在有一個結論，沒有最好的交通工具，只有最適合的交通工具。上次我去洛杉磯，今年去西雅圖，他們都不是做軌道，他們都是以道路路面爲主，你既然道路路面有辦法解決，沒有交通阻塞的問題，停車位也方便，你怎麼會去進入軌道呢？所以我覺得你們的交通政策…，我的結論是最會花錢、成本效益最低、浪費政府的資源，拿納稅人的錢，很多都不是用在納稅人身上，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希望交通局、捷運局、包括都發局，我覺得一個城市要推動大眾運輸的人，把蕭永達議員的主張、意見、看法，一條一條的記錄下來，你們回去聽一聽，你們的意見認爲是對的，哪個部分我們要改的？哪些是不對的？甚至跟實務、跟理論是相反的，你也把它舉例說明，如果能夠說服蕭永達議員，那表示你們真的夠清楚，對大眾運輸的檢查更清楚，因爲對我來說，我有些同意他的看法，有的是完全不同意的。當然我們今天不是來辯論這個的，但是他有提出對大眾運輸值得審思的觀點是可以討論的，但有些是我不太同意的，我們是好朋友平常可以有時間來討論這些事情。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公車專用道，我們一直在提出所謂棋盤式，從楊金欉市長開始講起，你們交通講的所謂的三生以外，還有幾M管理、三個系統，說到現在，我們台灣還沒有人去實行棋盤式，棋盤式是什麼？就是建國路從頭走到尾、民生路從頭走到尾、青年路從頭走到尾爲原則啦！我若是市民要坐到哪裏都知道，外縣市的人來到這裡就是有路就有公車的思維，是幾分鐘有？資訊很清楚，我現在也是一樣，我同意蕭永達說做交通是很花錢的，你要告訴市民爲什麼我這個值得花錢的原因是什麼？要講的清楚。我在投入這些的時候，若是要每條都有公車，10分到15分鐘就要

有一班，第一、有沒有人坐？要怎樣才有人坐？有沒有必要這樣做？這樣要花多少錢？在我們真正進入棋盤式之前，大家這個觀念從楊金儂到現在幾年了？議會可能會比較知道，許水德之前哦！有沒有25年了？25年了，到現在大家還在講要棋盤式、要棋盤式，也是你們交通界認為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尤其高雄市都是棋盤式的道路，是最適合做的。

我要說的是要規劃，因為要投資會花很多錢、會影響，所以到底不可行？我們現在就是要請求你，請你把這個說清楚，今天這個報告案也是跟我說10條公車幹線，我要的是假設，如果每一條都有公車，10分鐘到15分鐘一班，這樣會增加多少運量？這樣要花多少錢？合不合宜我們再來討論，但這些你都沒講，你也沒說青年路一條要幾分鐘，民生路要多少？你沒有寫啊！你們現在做的還是跟我講十大公車，沒有進一步去討論，到底我們現在的主張或是過去的人的主張，對不對？是不是適合高雄？你沒有報告，我怎麼評估？沒有辦法討論下去啊！所以我說你們這個報告案也很簡單，第一個，除了高雄市的人口跟我們的路多長，10分鐘到15分鐘一班，需要多少車？要民營的、要委外的、還是政府來做的？成本是多少錢？第二個，你要讓我看到你參考外國嘛！很簡單，紐約市也是和我們一樣是長條型的，和我們原來的高雄市是一樣長方形的，他也都是棋盤式的，直的都跑直的，橫的都跑橫的，你到了國外英文不懂，你去到那邊就是走路，那邊就是有公車，你要去哪個方向，地圖一看，你要去哪邊就是坐到哪裡去，就是這樣很單純，紐約以外，你再看看還有哪幾個城市是棋盤式的。

報告案裡面，高雄市我們的經驗、外國的經驗到底是怎樣？投資成本要多少錢？投資多少可能也是預估嘛！可能會增加多少運量？我們願不願意去投資，我們才能做評估啊！我們一直要的就是你的評估報告是要有這樣的內容，不是把現有東西再跟我們說一次，十大幹線公車多少錢？班次多少？我現在不是要你現在的，我要的是未來的，沒有錯，公車投資成本相對比較是最低的，公共腳踏車更低，我們認為公共腳踏車從100站，現在一天2,000多人騎，預估200站、300站，那個每天可能快1萬人，再搭配公車網路，所謂的輕軌也好或既有的捷運，你才能有效益，1,000多億都已經花了，怎麼讓這1,000多億的效益提升上來，用最少的錢再把已經投資的，所謂增加邊際成本是更低，可是我的邊際效益是更高，總效益在經濟學入門第一章、第二章就有教了，就把我們成本是最低方式，現在做什麼成本是最低，然後才能產生效益最高，就這樣而已；但是之前請把棋盤式公車報告案，我再說一次，我說很多次，你們都聽不懂我在說什麼？我要你規劃報告去分析，分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怎麼走，一直都停

留在原地啊！局長，這樣你有聽懂我在講什麼嗎？我們這麼熟，怎麼講起話來講不通呢？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棋盤式公車我完全了解，但是就是說，我現在 10 線裡頭還有 4 線要開，在高雄市是不是完全是棋盤式公車，我們是希望從這十大幹線公車先來處理，什麼叫處理？因為現在還有很多不是服務在棋盤範圍內的，所以一般是會做一個搭配，就是在幹線上開棋盤式，然後有一些不是幹線還是以服務式為主，所以一般公車會做這樣的搭配。我覺得交通局十大幹線公車也不是說…，好像吳議員所提的可能全市要 50 條這樣的幹線公車，我也了解這個是一個目標，但是一定要先讓交通局在現有的資源下，先從十大棋盤公車著手，如果這個東西在示範上成功的話，未來就是往外一直擴充，可是沒有辦法一次把所有的每一條路線都變成幹線路線。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現在告訴你是要你一次做到嗎？我現在講那麼久，有叫你一次做到嗎？有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有，但是就是…。

吳議員益政：

因為市政府公務機關每個人都很忙，每天都要解決很多現有的事情，人民的陳情、議會的質詢，你們都沒有時間去思考遠景，我現在要你規劃的，是你從遠景去思考，若是這樣不可行？有沒有可能？成本是多少？然後要做也不是一次到位啊！當他可行的時候，你要分幾年去到位啊！現在是你前面沒有願景，你都說那 10 條，那 10 條也不一定是對的，你現有的 10 條，我想大眾運輸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經濟規模若是沒有是沒什麼作用的，你若是做三分，就像吃藥一樣，一個療程你要吃 10 天的藥，你吃 3 天就是沒效，10 天沒吃完就是沒效；學英文也是一樣，短時間內沒有一個突破點，你永遠都在從頭學，都從頭開始啊！所以我說你要把那個經濟規模，基本的我們就要以大眾運輸為主，這樣不可行？我覺得不是棋盤式並不一定可行哦！但是問題是我要知道你這樣要花多少錢，效果有沒有，再講下一步，我們現在都沒有時間思考，不然你也叫研考會去做，這個案你可以不做了，丟去給研考會，他們要思考的比較遠，叫研考會去研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就是希望它落實才提出 10 條，如果今天是 50 條或是怎麼樣…，我是覺得第一個，幹線公車的轉乘行為市民都還不習慣，你反而有時候一開始是用簡單，然後再慢慢進級，我們是希望用這樣，幹線公車整個的構想是以直捷然後轉乘這個行為是 OK 的，但是交通局是希望這個部分在第一個預算狀況下，市民的接受部分先測試，是不是先給我們機會測試這個。

吳議員益政：

你已經測試很久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還沒有，轉乘現在才在測試而已。

吳議員益政：

這樣時間花太久了，抱歉，這個還是不予備查，我們再討論，你要讓我看到你整個假設這樣做預算要多少？班次要增加多少預算？預估要多少人坐？你先把這評估，別的城市是怎樣，我要看到的報告案是這樣，要不要做那是另一回事，但是我要先看到你們的研究報告，所以這個部分先暫時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編號 18。跟大會報告，先休息 20 分鐘，20 分鐘後繼續審查好不好，你們有沒有意見？這樣你們下午就不用再來一次，這樣好不好？不然你們都很忙，就是早上報告事項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延長時間，下次發言的時間限 3 分鐘；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第 8 案剛才沒有裁示嗎？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9、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辦理情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0、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為本府工務局管理之左營區新華段 27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民林聰明君等

10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予朱敏章君乙案，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1、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說明一下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人事處長說明一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跟大會報告，我們高雄市住輔會是在高雄市 68 年升格的時候成立，成立之後主要的兩個任務：一個是輔建；一個是輔購。從 90 年之後輔建跟輔購這兩個任務已經沒有了。在今年的 1 月 1 日，我們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在組織改造的時候，原來有一個住輔會，中央的部分他同時也取消了；台北市政府本來也有一個住輔會，也在今年取消了。因為整個政策的轉變，所以我們同時把我們高雄市的住輔會做個處理，他的任務都轉進來我們人事處的其他科室來持續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他階段性的任務已經完成，現在就是不需要在實質的人力上面，有些業務回到你們主體的科裡面，是不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我再請問一下財政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個，我附帶的請教一下，像他們這個案子。我們現在財政局手上

原本的住宅裡面，包含一些我們公教的配舍，包含我剛剛所講的稅務新村或者其他在你手上，你們財政局裡面一些公有的，不管是房舍也好，現在從今年開始要做一個實質的處理，這上面你所編的3,000萬，你的條例跟辦法，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案子我們財政局還在研究階段，還沒有呈報給市府，這個跟你說明一下。

我們會提這個案子是看到我們市區內有很多大片大片的土地，過去都是眷村用地，眷村用地過去也經過幾次政策性的處理，大部分原來的老眷戶都搬走了，現在只剩下零零星星的幾戶還住在那邊。不管是土地利用上是一個很大的浪費，在都市景觀、都市發展也是一個很落後的現象，更是一個造成髒亂，甚至是犯罪的死角，我們覺得這些土地必須要好好的清理一下。所以我們的構想是對這些少數零零星星的住戶，希望能用獎勵的方式來請他們搬遷，把這些土地騰出來，讓我們來做一個整體規劃，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2分鐘。

劉議員德林：

現在現有的稅務新村裡面，你現在看到的問題，其實這是早就應該要去處理的一些問題，現在公有的財產、公有的土地、公有的眷舍裡面，其實縣市合併至今已經兩年了。我再提醒一下稅務新村，稅務新村當初在整體的新村，在整個稅捐處，當時讓這些稅捐處的員工進住，可是進住分發分兩批，分了兩批之後，第一個，國有財產國有地；第二個，現有地。國有地的話，在前幾年以150萬到180萬來做一個處理，可是那個時候現有地，高雄縣就沒有辦法處理，但是現在這個燙手山芋回到我們財政局，現在來講，那兩筆土地也非常的漂亮，在市值裡面也算是很高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想藉由今天跟局長強烈的表達，我們是不是希望未來在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是不是給這些勞苦功高，曾經爲了高雄縣政府也好，市政府也好，大家努力打拚的幾十年歲月，在最後的階段，我們要清理私有房舍的時候，是不是在整個我們所訂出來的辦法給與在中間的落差不要這麼大，是不是給予大家有一個公平正義的感覺，這一點又能夠達到我們的財政收入，又能夠解決這些房舍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劉議員報告，前天你跟我交代這件事情，我已經請我們稅捐處王處

長去了解整個案情，我了解以後再看要怎麼因應，我們再來做處理。

劉議員德林：

好，局長，這一點我再次在大會當中給你再做一個說明跟提醒，希望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12、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3、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4、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5、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如附件）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6、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7、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所訂定的跟之前的落差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這個跟去年一樣，當時沒有過是因為在法規的時候，那時候議長應該有印象，就是林武忠議員對裡面有幾個文字進行部分的修改。

劉議員德林：

我跟你講，縣市合併了，我們市長一天到晚講「高高平」、「高高平」，所以說發放給老人的這些重陽節禮金，我們現在也是希望當初這些老人所領的這些重陽禮金能夠拉近一點的辦法，所以你們在訂定這個辦法，你們有沒有實質考量這一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劉議員回覆，就是說我們在重陽節禮金的部分，過去是因為高雄縣地區有一部分都是地方的回饋金，就是產業的回饋金裡面所進行的一個加碼，所以基本上如果就以過去縣府跟市府的部分，其實市府是已經有將「高高平」拉起來，但是差異的是地方回饋金的部分，因為每個地方的回饋金不一樣，包括像林園地區的回饋金就高達好幾千塊。

劉議員德林：

現在等於說，地方上有回饋的，不管中油、台電有回饋金的比例，仍然參差不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現在已經沒有將地方回饋金的部分，放入這個補助辦法裏面。

劉議員德林：

那他們是區公所裏面自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樣就不在我們的辦法裏面。

劉議員德林：

他們現在還是可以自行加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在我們裏面，是沒有看到類似的情形。

劉議員德林：

目前，你怎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我們社會局裏面，沒有透過回饋金再進行加碼。

劉議員德林：

那他們是當地區公所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可能就要請教區公所。

劉議員德林：

你是說每一個區公所它的回饋金收入都有各種不同嗎？還是回到原來那個樣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據我所知，區公所應該沒有編列類似的…。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是走向一致性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是。

劉議員德林：

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本來發放老人禮金就應該全市一致性，哪有這個區比較多，那個區比較少，一下子就被百姓…。沒意見嘛？好。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秘書長，以及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社會局局長，今年到年底，中低收入戶，包括社會局所補助的大概刪減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低收入在今年其實是增加的，而且還增加第四類低收入戶，所以高雄市從今年7月1日新制起到目前增加7,000多戶的低收入戶。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會增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目前高雄市的低收入戶的補助門檻相對於其他縣市，特別是五都裏面是比較低的。高雄市目前的低收入戶的貧窮線是 1 萬 1,890，其實這相對於其他的縣市，其實也是比較低。第二個，我們也擴大對家戶人口的範圍。第三個，我們也針對低收入戶，別的縣市只有一、二、三類低收入戶，在高雄市我們還增設第四類低收入戶，目前全台灣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有第四類低收入戶。第五個，我們針對高雄市的身心障礙人口，以前只要你是身心障礙人口，有工作、有投保，它就是用 2 萬 4,240 乘 55 % 去算，但是這樣計算下去，反而讓我們的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進入我們的低收入戶門檻，所以高雄市政府我們率先用最低基本薪資 1 萬 7,880 乘 55%，讓所有的身心障礙的朋友可以順利領取他們應該要有的保障。

徐議員榮延：

那你能維持多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制度我們一直都會維持，因為這都有列入法規，有送議會，所以我們都於法有據，我們都會依法發放。

徐議員榮延：

你前幾次不是對平面媒體說，今年底可能會再刪減 1,000 多人，就是說補助中低收入戶的規格提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沒有，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但是唯一會變動的只有我們的貧窮線——最低生活費，最低生活費是依照當年度，那是由主計處公布，主計處會去計算你這個城市，個人所能支配所得的 60% 做為中位數，所訂出來的最低生活費這部分，是每年由中央來訂定。

徐議員榮延：

你去年、前年都沒有這樣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我們增加，我們從縣、市未合併之前，從 9,000 多到 1 萬多，到目前的 1 萬 1,890，所以我們每年都是逐步提高，那提高其實是讓民衆更能夠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應該是這樣，你現在是用 1 萬 1,890 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的貧窮線。

徐議員榮延：

那往後是繼續用這個數據，還是會提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數據它是依照我們城市的個人可支配的所得，這是由主計處公布的，等於是主計處告訴我們這筆錢，這個數字應該是多少，我們就是多少。

徐議員榮延：

既然這樣，你好人做到底，你前年、往年都用這個數據，如果你再拉高的話，可能會影響很多人沒有這個條件可以補助，這一點要…。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拉高是好的，拉高等於門檻愈低，拉高是好的，降低反而是不好的，但是拉高和降低，是必須由主計處來公布，這是中央政府主計處，會公布這個數字應該是多少，不過我們了解議員的意思，我們會針對如果說因為貧窮線的調整有移動的人，目前我們也會研擬相關的配套，我們也會用實際的社工訪查，只要他需要的我們都會協助他。

徐議員榮延：

本席時常在講，有部分的條例真的很不合理。你說補助涵蓋三等親，譬如說，一個女孩已經嫁出去二、三十年，他已經結婚生子，變成單親，單親以前可以申請補助，爲了孩子的就業、就學、讀書可以補助，縣市合併後，這些全部刪掉，因爲他的父母親有存錢，那是他父母親的棺材本，他不會給孩子嘛！哪有這樣，一個女孩子已嫁出去，跟娘家也沒有關係。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部分我們社會局已經有排除，我們在去年就以 539 條款來排除，他只要把實際的狀況和我們說明，所以我們今年一共派出 3,800 多人次，全部針對這些的人去進行重新的訪視，我們只要認爲是這個條件的人，這次大概還有 1,000 多位會再重新進來，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有排除的。〔…〕是。〔…〕在合併之後，我們低收入戶的門檻是放寬的，這也是要讓議員了解，我們其實是放寬的，我們會請議員提供資料，我們會進行了解，然後做最寬鬆的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以後這種案件，你直接找局長研究有何放寬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我們一定會處理，沒問題啦！一定會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真的對於補助應該放寬，有辦法就放寬，有時是有很多時空背景不一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他的局處裡面還有一個太上皇，現在每個局處裡面都有個紅衛兵顯著，那是太上皇呢！這比那些局長還好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你有聽到嗎？做大一點，不要讓那些紅衛兵管你，不然我奉勸你不要做了，事實上這是一個存在的問題，每一個局處的局長都很無可奈何就是因為這樣，他很想要做事，但是一些抱負都沒有辦法施展，很多人都待不住，這些局處首長很多人都不願意待了，人家不是很想待。沒意見嗎？社會局長有沒有意見，我說的都是真的。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18、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法規條文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0、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勞工局局長，勞工法規有沒有規定就業當中只有九個月不能一年，有沒有這種規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職種的訓練要看訓練的經費，九個月大部分都是身障團體的博訓中心才有。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九個月？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剛跟議員特別提到，針對他專門的技能跟技術，有些可能是要超過半年或者更久，一般來講九個月大部分都是在身障團體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好啦！我請教你，爲什麼規定才九個月，不能一年，原因在哪裡，你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原勞委會給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的訓練有規定，規定的時數及班級的人數、經費都是前一年就要提出申請，核定之後，我們依據核定給我們的班別做職場的訓練，我們有一些專門的建教合作可能是二年或三年或更長，所以我們是看不同的職種跟技能去做時間的調配。

徐議員榮延：

本席請教你，如果以高雄市政府所要用的短期工，譬如要用短期工，你們勞工局規定只能用九個月，不能用一年，原因在哪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短期工一般來講都是半年期，都是六個月，它是救急不救窮。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九個月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九個月，九個月要看它的社會救助法裡面的，包括勞委會的專案，可能有些是九個月。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會訂九個月，不訂一年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要看當時設定的計畫所申請的經費，包括人事的費用，爲什麼不能超過，或者原計畫案可能九個月就可以完成。

徐議員榮延：

答非所問。爲什麼現在高雄市政府有很多都是這樣，其他各局處都是這樣，我要用你、我需要人手，幾乎都是九個月，爲什麼？因爲九個月不用

負擔勞健保，是不是這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上工的第一天就要申報勞保及健保，不會因為勞健保的問題，超過九個月就不用勞健保，沒有這一回事。

徐議員榮廷：

沒有這一回事？既然這樣，用一年就要增加退休金，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我跟議員說明，所謂的退休、資遣費一年也是 0.5 基數，也就是你薪水的 0.5，契約的訂定是一年，時間到了就離開，就沒有所謂資遣費問題的發生，不會因為資遣費的問題，所以我才訂九個月或十個月，是依據定期契約，時間到了、計畫結束了就結束，就是因為任務結束而結束的時候，就沒有所謂的資遣費，要有資遣費是因為所謂的非自願離職，就是公司因為業務緊縮不需要這麼多人，請你離開工廠或公司才會衍生後續的加班費及資遣費的問題，所以剛剛議員特別提到九個月，是因為勞健保的部分，不會因為九個月就有勞健保的問題及資遣的問題，是依據當時訂的合約及公告的時程去做時間的認定。

徐議員榮廷：

不對啦！你所講的跟我所碰到的不一樣，因為你們各局處在用人都是九個月，為了減輕資遣費，所以幾乎請進來的人都是九個月，不能用一年，要用一年沒有關係，你再休息三個月重新再來，還是九個月。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你剛講這三個月，可能因為原來是持續性的工作，爲了要規避退休金的問題，或者是不定期契約的問題，所以才會中間前後給你斬斷三個月，讓你三個月的年資沒辦法銜接，就造成未來計算所謂的資遣費或者退休金的計算方式有所差異。所以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高雄市政府不會因為這樣特地給你斷三個月，不可能的，早就被人家抗議了，可能有些部分中央給的預算是 2 月或是 3 月，等你要執行的時候可能是 4 月分，所以當你到 12 月底的時候剛好就是九個月的時間。〔……〕我跟議員做說明，其實那三個月是好早以前的事，一般事業單位在規避所謂的退休，但是有勞退新制之後，提撥那 6% 之後，就已經沒有事業主或其他廠商用這個方式去做處理了，因為從 94 年開始就有勞退新制，6% 就是跟著你跑，因為你隨時上網都可以看到事業單位有沒有幫你提撥。你剛剛講到資遣費的問題，其實資遣費不像以往一年是 1 個基數，現在一年是 0.5 個基數，就算你做十年、二十年，最高也不能超過 6 個基數，其實現行的辦法已經有限縮了，不會

因為爲了資遣費及退休金而去逃避，這部分從 94 年勞退新制開始之後就已經沒有用這個間接、階段性的用三個月，讓你三個月中間脫掉年資延續的問題，造成後面產生的困擾，現在沒有人用這樣的，我不知道爲什麼…。〔…。〕是不是請徐議員可以把個案給我，我去做後續的了解及處理，好不好？〔…。〕我會後回去會函文給各局處，看看是不是有相關的個案，我會給議員做一個回覆及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1、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高雄市市庫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2248800 號令廢止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今天第一天的大會，大家對於整個市政的監督，不管是主席在那邊敲，也只不過這四個人，我恭請主席，有兩個方式，如果是這樣在員額的部分，主席是不是能做裁決？另外一個部分，如果只有我們做整體的審議，我認爲對大高雄地區整個內容的涵義不夠深入，所以本席希望大會主席來清點一下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包括主席一共五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再看看人數夠不夠。（敲槌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劉議員你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不堅持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堅持了？好，人有多一點了，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1、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高

雄市市庫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132248800 號令廢止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2、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132360300 號令廢止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附本府訂定「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5、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8 月 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5331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7、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家字第 101701331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8、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854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謝謝主席，請教教育局局長，目前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免學雜費現在總共有多少？去年度跟今年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謝謝徐議員對這個部分的關注，詳細的學雜費減免的數據，目前我手邊沒有，不過就我所知對於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午餐補助的部分，基本上經濟弱勢大概 20%，20%大概 5 萬 2,000 多是國小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國小的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國小、國中大概是有 5 萬 2,000 個孩子，大概是 20%的百分比，大概是 5 個裏面有 1 個需要給與補助。

徐議員榮延：

高中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中來講還是有補助，但是因為他在國民教育之上，目前還沒有十二年國教，所以那個部分也是有補助。補助的標準跟學雜費的減免是不大一樣，這裡就是弱勢學生的學雜費補助，也就是高中還是要學費、雜費。針對這個條文，原來有規範年齡的部分，現在社會救助法還有教育部他們都取消了，所以我們跟著也把年齡的限制也取消了，事實上也有二十幾歲在唸高中的，說不定也會有，所以現在把這個限制取消，他們還是一樣可以給補助。

徐議員榮延：

都有補助？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都補助。

徐議員榮延：

這個數據有沒有每一年都攀升？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來講，今年跟去年我之前大概有算過，都差不多是這樣的數據。

徐議員榮延：

都差不多這樣的數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徐議員榮延：

因為你們現在免學雜費補助方法，應該條件也是很嚴苛，會不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我們這個部分都是配合社會局訂的標準。

徐議員榮延：

配合社會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配合他們的標準。

徐議員榮延：

因為教育是持續性的，所以在教育這個領域，我們希望真正有低收入戶或者家庭狀況特殊者，我們希望政府來協助。要不然現在少子化的時代，要一直延伸，延伸到最後，現在很多學校都幾乎要關門了，因為少子化，有的學校沒有幾班，現在是談小學校合併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對中低收入戶，還有生活比較困苦的，教育局對這個區塊能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再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9、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3443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請教，針對職業學校的組織規程，我必須再問一下教育局局長，現在針對當時組織規程的法案，我是沒有意見。藉由這個請教一下，現在對於整體的主體教育，我們現有的職業學校在大高雄市有幾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高中職市立是 24 所。

劉議員德林：

在 24 所當中有沒有針對大專、大學跟更高的教育情況，針對我們以往非常自豪的職業學校的養成，讓這些學生能夠馬上進入職場，在現在討論的階段這麼熱門，教育局對於這些職校所扮演的角色，現在是怎麼樣？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過去在高職的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基層的技術人才，可是隨著父母希望孩子有更高的學歷的概念之下，幾乎有的高職只要能夠升學，都會繼續往上升學，所以才會國內的高等教育，從原來的五專提升為科技大學，所以現在很多高職的畢業生都升到科技大學去。當然有一些孩子可能因為家庭經濟的關係，他也會想要去就業，趕快自己有能力自力更生，可是在自力更生的過程當中，他如果覺得還要繼續唸書，我們現在的管道是相當的暢通。其實我們也是鼓勵孩子，如果你覺得經濟狀況不好，高職先學一技之長，先去職場工作，自己有能力想要繼續唸書再來繼續升學。

劉議員德林：

再進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覺得這樣的觀念應該比較好。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24 所在整個大高雄分布之後，你認為職校占有的比例夠不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職校當然比高中的比例來得多，我們現在做一個研究是配合十二年國教，我們希望能達到均值，希望區域之間的分布是比較能夠均衡，讓孩子可以就近入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研究。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講的這個，就是我要問你的重點，在整個區域分布上面的落實，本席在此藉由詢問你的時間，再請教一下，希望你能夠了解。在縣市合併

之後，我們鳳山屬於東區，就是屬於省鳳商以南的地方，接大寮以及包含大寮、林園這個區塊。對於那邊的區塊有一個中山工商還有高英，實際上我們這個區塊現在是非常欠缺一個…，不管是綜合的職校或者學校，我希望去了解看看，針對地方所有的需求來做分布、來做考量、來做實施，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謝謝劉議員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0、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3443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1、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1 式，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

連議員立堅：

教育局長，我請教一下，你們這個運動場地是什麼樣的場地才可以做認養？是你已經定位或就是一個運動場地而正式命名的，這才可以認養？還是有空地可以去認養？是有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因為運動是有非常多不同的方式、不同的型式，很多的場地它不是正式的場地，照樣是可以做運動，譬如說跳元極舞，還可以做很多的這種活動，界定是什麼樣的場地才是運動場地？這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在條文裡面的第三項有談到，就是說由主管教育機關經管沒有對外收費的運動場地、設施，還有設備；也就是說只要目前我們體育處管了非常多的運動場館，有些運動場館幾乎都不收費的，當然我們還是管理，目前我們管理的人力不是非常充沛，所以那個場地如果有人或團體願意認養

的時候，我們那個場地就公開，然後就來徵求認養者。

連議員立堅：

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的是說你是不是有一個名單？這個名單就是所有運動場地的名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連議員立堅：

這些才可以認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連議員立堅：

還是我有空地，我在那邊運動，我想要認養，所以我就把那個空地定位成一個運動場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列出來哪一些場地公開接受認養。

連議員立堅：

OK，所以還是有一個認養的名單。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會有一個名單。

連議員立堅：

那你送一份給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針對這樣的一個認養辦法提出一些疑問，這些場地包含了哪些場地？學校場地嗎？剛提到是說只要運動的場地就都是嗎？包含學校的場地嗎？再來，認養，你為什麼是用最優認養「人」？你的最優認養人是指什麼人？你的相關辦法在哪？為什麼是用人為單位？而不是用最優認養單位？然後你一次的認養就是兩年，好，他今天來認養，他可以收費嗎？再來，他的收費標準，他認養標準，是你要給他錢還是他要給你錢？這有分

喔，市有地，我們這些公共財產都是花人民的納稅錢去整地、去維修，然後我們要給人家認養，是怎樣認養？認養以後是只有他們可以用，還是說開放給大家用？你現在就有發生這樣的一個問題，你讓人家認養，造成的結果是只有這個單位可以用、這個人可以用，其他單位都被排除在外，試問這個地是他們的嗎？是認養單位的嗎？這一些維修的費用是他們出的嗎？跟你說，局長，都不是。地是高雄市政府的，錢是我們納稅人出的，結果你圖利這些人，我還可以舉例在哪裡，我跟你講了，我跟局長講了，跟你們各科室講了，你到現在還放任這樣的一個行為在，這種行為存在高雄市政府，你們講不聽，溝通也不聽，你還敢送到議會，有什麼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你敢送出來啊！局長。

議長，跟你報告，不要說哪裡，光是我們鳳山就有好幾處地方，這些東西其實應該是公開給大家用的，給所有愛好運動的人用的，結果高雄市政府他們把它委託給其他的單位，這些單位就把它變成是自己的私有財產，這些就只有他們可以用，連我說我要付費，我要進去都不行，還會兇人家，什麼道理。來，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一點真的比較沒道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就是這個辦法通過之後，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李議員雅靜：

你裡面沒有明文規定出來啊，你訂這個辦法出來等於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裡面我有，我一個一個講給李議員，我向你報告。第一個，第二條裡面就談到它的主管機關是體育處，也就是說體育處所經管的場地。第二個，這些場地目前都是沒有收費的一些運動設施，在第十三條裡面有談到說認養人要開放場地供公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跟收取費用，所以這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他是不可限定使用對象，也就是他要對外公開，他也不能夠收費，所以有李議員你提到的這個場地讓我們知道，我們這個辦法通過之後是絕對不可以這樣做，才有可能是被認養，我想這個也跟李議員報告一下。如果有不符合規定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有多少這樣的一個場地可以讓人家認養？多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會請…。

李議員雅靜：

多少？你跟我講多少場地就好了，大概的數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目前現在沒有數據，真的很不好意思。

李議員雅靜：

沒有，好。你有多少個人可以去稽核這樣的一個認養人？可以確實的去稽核他到底有沒有照著我們的遊戲規則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多少人？5根手指頭可以算得出來，體育處沒有多少人可以去稽核這些場地，所以你們才會用認養辦法出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有民衆…。

李議員雅靜：

你訂這個規則是訂給誰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辦法一旦訂定就有一個法源，接下來所有民衆去都是監督者，如果說我們場地，民衆發現他們不符合我們這個規定之後，每一個都是監督者，我們體育處就會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講，你們就跟我講這個就給人家認養了，我也沒辦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絕對不會。

李議員雅靜：

要等到兩年後，你們現在給我的答案就是這樣啊！你還跟我說不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這個依據法源之後就會來執法，如果我們沒有把它落實執法，我們就怠忽職守。

李議員雅靜：

這不是跟法源有沒有關係，市有地就是市有地，公家財產就是公家財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非常認同。

李議員雅靜：

你還放任到現在，從我跟你反映到現在，半年了，到現在還是他們自己在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李議員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我們馬上來查處。

李議員雅靜：

知道？早就告訴你們了，在我們鳳山而已，就在我服務處附近，講幾次了？你敢用這個辦法出來？根本就不是很周延，不是很周延，這個辦法你送出來，你覺得很周延嗎？很多漏洞在耶！我不是專業，我就覺得很多漏洞了，你覺得要准予備查嗎？送進來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不是請李議員給我們指教？我們再來思考，目前來講，我們應有的規範經過小組的討論，大概可以做好那個場地的一個管理，讓使用者也可以有比我們來管理說不定更好的一個管理方式，他也不會只局限在少部分人的手中，他必須對外開放，所以我們是不是來嘗試說用這樣的認養辦法，可不可以在現有的人力不是非常的充沛情況下，也能夠讓那個場地發揮更大的功能，讓市民享有更好的場地，這是一個理想目標。〔…〕是，這裡面有，我們在第11條裡面是有規範到說被遴選上的認養人他要去做的工作，在這邊都有給他規範。〔…〕認養者，事實上他就是負責人，到時候他在獲得認養的評選通過之後，他來負責認養，他就要依照我們這個認養的辦法來執行一些權利跟義務的關係，所以我想這裡面應該是有一些比較周延的規範。〔…〕李議員剛才提到的那個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依據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樣是有道理，認養公用地當然是歡迎，在你們人力不足的前提下是很好，但是你要把規範訂好，不要讓你認養卻變成私人的，公用地應該是所有市民都可以使用才對，你要把辦法訂好，如果有人反映了，你就要去調查清楚，如果不行就要收回來，大家重訂契約，就是得共同使用，不要讓他占用圍成一個小圈圈，這樣子大家都不滿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長報告，這個通過之後，我們依照這個反而有管理的法源。〔…〕因為是第一次訂這樣的辦法在管理，有了基礎之後，〔…〕我都很尊重議員，這裡面小組大家在思考的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第13條訂得很明白：「認養人應開放場地供公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收取費用。」你根據第13條嚴格去要求，有這個辦法訂出來你

就要確實施行，以後如果有認養人占用公共場地，如果他不遵守這一條，你就要依法收回。你根據這一條和他訂一個簡單的草約，這樣你才能實施，否則你將來會有很多問題。好不好？第13條，你已經有訂辦法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已經訂了，到時候施行就有法源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第13條，認養人應該是要供公眾使用，後面這裡我認為有必要訂一個更嚴格的條件，「如有占有，應立即拆除。」因為很多人都會占用公有空地，擺個茶具或一座涼亭，把它占為己有，然後大家在那裡泡茶。所以要規定「如有占有，應立即拆除。」當然這是拆除大隊的事，拆除大隊依照第13條的條例就把它綁死，訂得嚴格一點，大家就知道這是公用的，不是私人的，非法占用都要立即拆除，規定詳細，這個辦法才會比較嚴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剛才李議員擔心的是禁止公眾使用這個場地，或剛才陳議員說的，如果有在上面搭蓋建物等等，在我們這個辦法的第18條和第15條都有規範，如果他今天違反13條，不讓公眾使用，主管機關體育處可以和他終止契約，然後認養人沒有經過主管機關同意，他在上面擴建、增建，這個也是違反使用宗旨，而且他要拆除回復原狀，這個在第19條都有規定，這個認養辦法當初在訂定的時候就有考慮到這種情形，當初訂這個是因為我們場地沒有辦法管理，還有我們財政上的問題，所以讓一些有心人來認養，但是並沒有因為這樣他就可以占地為王，或變成是他專用，沒有！他還是要開放公眾使用，到底他能做怎麼樣的使用？其實第14條有提到「無損場地和公共安全，他可以舉辦跟場地相關的活動。」，但是基本上，這個是要開放給公眾使用的，這是執行面的問題，如果遇到這種情況，主管機關他確實落實去執行就可以把這些疑慮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你們已經訂出辦法了，議會的議員也有提出意見了，辦法讓你們通過，你們把辦法訂好之後公權力要展現出來，重點部分議員也已經指出來了，你們必須去和他們溝通，好不好？公有地怎麼可以讓私人使用？對不對？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我發現這個部分跟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裡面，法規第71案有一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這個部分跟我們現在審查的認養規定第13條不曉得能不能銜接，因為第13條是說，認養人開放供公眾使用的時候，不得收取費用。可是法規提案第71案又特別提到場地使用規則，這是根據高中學校的場地使用規則，裡面有一個收費標準表，當然高中以下學校還是有運動場地啊！高中以下學校的運動場地，你會不會開放給人家認養？還是就學校自己使用而已？這個跟我們現在審查的第13條規定會不會有衝突？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兩個法規規範的對象不一樣，林議員剛才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一些場地，它是在學校的場地，它是有收費的；至於這個部分是體育處經管的運動場地，目前這些場地都是沒有收費的，所以它是兩個不同的對象，一個是學校，而這個是體育處經管的運動場地。

林議員瑩蓉：

議長，如果高中以下學校的運動場地我們都要收費，其實現在很多社區民衆都希望用到學校的運動場地作休閒活動，像籃球、網球、羽球等運動項目。你高中以下學校是有收費的，可是你在高中以下的學校，以外的運動場地是沒有收費的，你如果認養之後就沒有收費了，這樣會讓民衆認為是雙重標準，所以第13條在規定的時候我認為要嚴謹一點，我今天使用某個運動場地不收費，可是我今天使用我家社區旁邊學校裡面的運動場地是要收費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育處要認養的那些場地目前都是不收費的，學校裡面是因為有學校的財產，市政府本身對於財產的使用者，除了政府機關，其他一般的大概都有一些收費標準，當然它是方便社區使用，但是裡面因為有一些管理上或是有一些使用上必要的支出，所以必須定一個標準來收費，否則政府單位的設施恐怕就沒有辦法去營運了。這個部分是因為體育處有一些場地目前空在那邊沒有收費，也沒有去營運管理，這些場地我們到時候會公告，然後對外徵求認養，讓它可以管理的更好，是這樣的辦法，它跟那個是不一樣的。

林議員瑩蓉：

我的意思是這個運動場地可能就在我家社區旁邊，我是一個社團，也許我也可以來用這個運動場地，或是我要借學校的運動場地，可是我借學校的要付錢，我借你這個認養辦法的場地是不用付錢的。你在這個部分的標準在哪裡？你們是不是應該讓這個法規能夠平衡？

再來我要強調學校的場地使用規則，議長，現在很多社區民衆都希望能借夜間的，我問過高中的學校，夜間一個晚上的收費標準，如果按照你們這個計算，包括冷氣等等，那個費用也是滿高的，如果借一星期，因為他們有的是常態性要打網球或打籃球，一星期下來的費用都滿可觀的。所以民衆會覺得，我今天如果借認養的運動場地不用錢，我借學校的要錢，為什麼我要借學校的？人家會覺得學校在賺錢啊！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法律第13條，跟你的高中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這兩個法規，你們應該去取一個平衡，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百姓跟鄰近隔壁的學校借運動用地，這是很正常的事情。一般的收費，假如在晚上必須要用到電燈這類的，就叫他簡單付個水電費，這是應該的，依我看，其他的收費應該就免了，況且學校也有這個義務提供百姓一個運動的空間，對不對？回去研究看看，因為這是事實，而且所收的錢也不多，屆時百姓還會怨言一堆。原本學校除了供學生就讀時間外，其他就開放給百姓運動，借場地是件好事，何樂不為？對不對？好了，沒意見。你就是針對林議員所提供的，你去跟他檢討一下，好不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32、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航行委託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文化局局長，你這個要委外，現在其他單位不能做，一定要委外嗎？你答覆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這個不是委外，是委託高雄市輪船公司。

徐議員榮延：

委託？你現在是委託高雄市輪船公司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高雄市輪船公司，這不是委外，這是委託我們輪船公司。因為當初這個錢是行政院主計處專款為紅毛港文化園區購置的船，所以一定要用在紅毛港，但是我們還是由本市的輪船公司來營運。

徐議員榮延：

現在紅毛港遷村的這個園區，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6月份開園至今已經突破10萬人。

徐議員榮延：

突破10萬人？〔是。〕這樣的話，也算是一個觀光景點。〔是。〕目前紅毛港的一些住戶還有沒有遷移？大部分有沒有遷移？還剩下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有紅毛港的鄉親都已經遷移了。

徐議員榮延：

全部都遷移了？〔是。〕因為紅毛港文化園區也是一個特色，所以也帶動一些觀光。目前高雄市你說要一些遊客、一些觀光人員來這一邊，也沒有什麼好看的，所以應該結合觀光局、交通局，有一些帶動觀光，這是一個滿好的政策，我們希望等一下談到門票問題，是不是再討論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謝謝。

徐議員榮延：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局長，你剛剛說現在有10萬門票的售出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連議員立堅：

你講的10萬人是門票售出？〔是。〕OK。我請教你一下，你現在這幾艘船，我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營運？

文化局史局長哲：

6月份開始。

連議員立堅：

6月份開始營運，到現在滿三個月，正好差不多滿三個月。〔是。〕現在營運的情形怎麼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目前營運的狀況，假日是相當不錯，但是平日確實是還沒有達到滿載率，整個搭船的人次大概是總園區人次的十分之一。

連議員立堅：

你把相關的資料，每一艘船平日、假日的整個營運情況給我看。〔好。〕還有，其實你的這幾個航線，以前曾經試過，類似的這種遊港航線，從真愛碼頭到旗津等等，後來很多都收掉了，因為都賠錢，是這樣嗎？我看你很疑慮，這個是交通局的，這不是你們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我的航線只有在紅毛港。

連議員立堅：

就市政府的角度，反正市政府的確當時有營運過這些，結果後來都收了，局長也在這邊，是不是這樣？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後來我們就把航線改道，變餐船、變遊港的。

連議員立堅：

現在還在虧損狀態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還是虧損狀態。

連議員立堅：

你們兩位局長都在，我跟兩位局長講，本來我以為紅毛港這邊要做區隔，就是專門做紅毛港的這個怎麼樣做個營運，結果搞一搞都變成遊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就只有在紅毛港。

連議員立堅：

交通局長，現在我們還有多少民間的船在經營？原來有七、八艘，現在還有多少艘在經營？有沒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還有一半，約三、四艘。

連議員立堅：

我所知道的，現在幾乎大家都沒有在經營了，搞不好有些好像找過議長。我告訴你，你們推出這麼多艘船，然後強力補貼、強力宣傳，結果你們知

不知道？你們這樣弄一弄，其他那些業者都倒掉，你要不要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以。

連議員立堅：

議長，可以延長2分鐘給我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連議員報告，雖然這個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不過民間遊港船的停泊地點，有在駁二。我所知道這兩家長安、占岸，在駁二目前都持續營業。議員，你特別提及就是希望不要與民爭利的部分，我們也進行過協調，我們當面有跟他們協調過，也就是我們只做紅毛港的；遊港的部分，我們跟它區隔開來。同時，之前議員所提及的就是說，不可以用低價去影響民間，我們也跟他們達成共識，我們覺得都不要影響到。

連議員立堅：

你覺得如果我是一個要遊港的人，我如果坐了紅毛港這個線，我還有可能去坐其他的線嗎？他遊港其實幾乎是同一套的行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不遊港，我們只去紅毛港。

連議員立堅：

事實上就我所知道的，當然大家都滿推崇你的，可是我發覺現在你整個部分，第一個，與民爭利的部分，這個我會再整理出來，我們再來討論。〔是。〕第二個，就是你怎樣把民間活力帶出來的部分，目前沒怎麼看到。主場館是你管的嗎？主場館是教育局管的。現在你們的情況是這樣，結果看起來，好像最近你們委外的又有一些關掉了，是不是？委外的場所。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連議員立堅：

目前沒有嗎？可能不是你們局處的業務，你把這個部分…，請你把這些資料都整理給我，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因為你們推出這麼多的，不管你說它是不是紅毛港航線，或者是什麼樣的航線，事實上產生的是排擠，結果你們即使在補貼的情況之下你們也賠錢，然後那些沒有受到補貼的民間業者，他大賠錢甚至要關門，結果變成大家相爭，本來一個餅就是這麼大，結果你一 share 進來，整個增加供給進來，整個都垮掉，我要跟你檢討這

個問題，現在時間不夠，再找時間。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我要找資料，我會後再跟議員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叫秘書長排個時間，我帶這些議員同仁大家一起去看看它，看是要為它鼓掌，還是要打它屁股，我們共同來檢驗它，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可不要為了我們要去，就排那些最好看的給我們看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都是固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常心就好了。〔是。〕我們來檢查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排時間，我邀集議員同仁來檢查它一下，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3、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局長，我請教你，這個門票是怎麼核算的？怎麼計算出來，才有這個價位？門票你是怎麼計畫要收多少的？怎麼計畫出來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紅毛港文化園區，市府是希望說能夠有提高他的自償性，事實上希望用五年的時間，讓他逐步能夠達成收支平衡，在這樣子的模式底下計算出來的。

徐議員榮延：

五年，你那邊總共投資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初這個投資是由行政院遷村經費當中撥了4億元來興建的。

徐議員榮延：

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

徐議員榮延：

既然是行政院下來的，現在錢不是高雄市政府的，然後你說錢，這樣是人家出錢讓你當老闆，你知道嗎？現在經濟狀況很惡劣，澄清湖為什麼沒有人？就是收門票。你知道嗎？澄清湖才收100元，車子50元，現在沒有人，凋零，結果到最後每一年都要補貼將近2,000萬。人事費用，因為你有收錢就要有人事，就要有人事在那裡，所以人事費用的支出比你在收費的成本核算起來，你看，你一進去門票99元，一般的；輪船單行250元、來回400元，一個人包括門票就要500元，幾個要去？我一家4個人就好，1人500，4個人2,000。所以這個價位，本席建議清潔費用一定要，像藤枝的風景那麼好，也是中央的錢，他才收多少？如果認識的才收10元的清潔費，本席也不是說就收10元，你應該計算讓人人人都能進去，帶動這個地方的熱潮、帶動觀光，你不要限制這樣，這樣的話我看到時候會成為澄清湖第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徐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特別來注意，但是當初這個園區在運作的時候，市府是希望盡量朝向減低市府的財政負擔，自營自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加1分鐘。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問題是他平常的營運，水電各方面也是有基本的成本。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本席講說你收清潔費是合情合理，你訂這個價位，本席認為人家也會算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訂這個價位，議員是認為說我們未來是不是還有降價的空間，我會再特別注意這點。

徐議員榮延：

未來？現在在討論就要處理了，你不要再說未來了，未來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很頭痛，對不對？我們現在在討論，起步就開始，不要等以後。因為事實上你收門票最主要的就是人事費用，所以如果說不要收那麼高的話，人事費用會減少嘛，你可以自己去算嘛，所以希望說可以讓人人都喜歡去，收費又標準，大家帶動熱潮這樣才對。你一下子就訂這麼高，如果我個人的話我會算啊，500元，又很遠啊，還要撥空去，到時候去的話，沒有錢的有些還懶得去，不要說收錢收得這麼貴。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這個我們會來檢討好不好？我們來檢討。

徐議員榮延：

議長，我想這個門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員，你聽我說，他們這個叫做「會算不會除」，請坐。廣告時間，紅毛港文化園區廣告時間，而且是中央花錢的。

徐議員榮延：

對啊，又不是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把廣告打起來，免費甚至收一點點，只要人潮進來，包括那些大陸客和觀光客都進來的時候，你再去設標準，這才是正確的，這樣對市庫才有幫忙。你一開始就先收市民的錢，就像你說的一個人500元，我們家3個人就要1,500元，怎麼會有人要去？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才對，你要去賺外國觀光客的錢才有用。等到廣告打出來了，紅毛港文化園區已經紅了，大家都會想來，你再去設收費標準這樣比較正確，做生意要這樣才對。〔…。〕你一開始就要一個人花500，才剛開始而已，如果興致冷了，就什麼都沒有了，等於是白花了那些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排個時間，如果議員同仁大家有時間一起去參觀一下，這樣好不好？你回去考慮一下我說的方式是不是比較正確？你如果現在擱置，如果到時候他要調整的話，變成我們沒辦法備查了，沒關係，在我們議會隨時都可以處理，讓他把辦法訂出來看看，這樣比較有一個…。不通過當然就是你要檢討啊！你回去評估看看我們議會這樣的建議是不是比較有利，當然還是一定要朝有利的方向。

暫緩沒關係，好，那就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4、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收費標準」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予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請教一下，現在打狗領事館是以文化古蹟著稱的，它裡面的擺設跟緣由是怎麼樣？裡面的陳設如何？

文化局史局長哲：

裡面的陳設我們盡量都是以英國領事館當年所代表的大航海時代的歷史議題為主。

劉議員德林：

後來不是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又繼續在使用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英國領事館從 1878 年開始，歷經清末到日治時期一直到國民政府。

劉議員德林：

這個歷史的沿革…，我看到打狗領事館我就感受到，你身爲一個文化人又是文化局局長，局長，我對你最近的表現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滿意。今天你列管的，隸屬於你文化局在管的，今天國父紀念館拆除，不要講到一個國家的元首國父或是總統好了，今天在國父紀念館裡面最重要的陳列是什麼？是不是國父的遺像銅像，是不是？好，沒有關係，你在法定的過程當中，你身爲一個文化人，你應該是以一個歷史文化的傳承，對於國父遺像、國父的銅像，你身爲一個局長，你沒有這個責任嗎？你明知道國父紀念館要拆除，難不成你對於文化跟歷史的保存跟保護，你身爲一個文化局局長，你們整個文化局不應該知道要怎麼做嗎？請你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跟議員報告，我想養工處爲了整個大東公園整體的改建…。

劉議員德林：

我不談這一層，我現在談你身爲一個文化局局長，一個文化歷史的傳承，難道不應該要做一個保護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我跟劉議員做一個報告，當我們了解他要做拆遷工程的時候，

我們也特別請養工處是不是特別在拆遷的過程當中，針對國父的銅像遺像，希望他能夠善盡保存的責任。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就是說以這個拆除的事件要區分成兩個區段，第一個區段，有關主體的拆除，我們不管他是在民國 92 年或者幾年決議這個建物的報廢、拆除，這個是主體建築物。可是你今天在整個文化局管理這個國父紀念館裡面國父的銅像，你是不是跟養工處做一個區分，你怎麼樣做一個很完善的，對歷史的文化來保存，以這種心態跟角度下去做，是不是應該是你責無旁貸的事情，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劉議員報告，所以我們特別請養工處…。

劉議員德林：

你不能說這個是養工處，那麼要你文化局幹什麼？你明明知道英國打狗領事館所涵蓋的歷史文化傳承，今天國父所代表的不是代表歷史文化的傳承嗎？而且他最重要的銅像——我們的精神象徵，難道你文化局局長不應該從這個角度，我們還不以政治的角度切入，你以一個歷史文化的角度，你身為局長，是不是更應該在拆除的過程當中，在這個區塊你應該要做得很完善的一個工作，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我們特別請養工處請他妥為保存在倉庫裡面。

劉議員德林：

怎麼樣保存？你去看過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有去看過。

劉議員德林：

對啊！那你怎麼知道什麼叫妥為保存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國父的銅像有非常的多，它保存的方式很簡單，就是放在倉庫裡，我們並沒有對它進行破壞，我們並沒有把它破壞。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已經講了，如果說是這樣子就擺存在倉庫，擺存在倉庫也要擺存得好好的，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劉議員如果認為我們現在倉庫的狀況不好，我想我會特別再請人去了解。

劉議員德林：

另外你應該在歷史文化的角度上去接手，我們要怎麼樣來對於這個銅像，未來我們要怎麼安置，安置在哪裡，留置在我們大高雄地區…。

文化局史局長哲：

站在文化局的立場，銅像是一個時代的產物，它並不是一個文化的現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事實，劉議員這樣說也沒錯，這是你的責任，你是文化局長，這個銅像，你說你暫時放著，這樣放著以後會怎麼變化不知道，你是不是可以照劉議員的關心，事實上也是應該要做的，你邀請劉議員，約個時間去看銅像放在哪裡？這樣擺放適不適當，是不是要在外層再包起來，這樣才對，這是應該要做的工作。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劉議員如果對我們現在養工處對銅像的處理覺得不甚妥適，我想我會特別再去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高雄市都沒地方可以放了嗎？劉議員，現在責任釐清，到底銅像的去留是哪一個局處可以作主？應該是你文化局嘛，這是屬於你們文化的事情，難道可以讓養工處說要送去哪裡就送去哪裡？可以這樣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長及劉議員報告，我想是這樣，銅像確實是一個時代的產物，我們不會特別去拆除銅像、破壞銅像，但是我們也不會特別去立銅像，我想這個時代已經過了嘛！我想這個無關於政治也無關於我們對國父的紀念，所以議員你如果認為我們應該要妥為保存，這個我願意派人去了解把它做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自己去啦，派人去，你是多偉大？我陪你去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自己去也沒關係，我自己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邀劉議員一起去看，看必須要怎麼放，我們高雄市這麼大容不下一個國父銅像，一定要送到外縣市？這樣我不會放過你，真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也沒有說要送到外縣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不是這樣說嗎？劉議員說養工處這麼說。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養工處說的，我沒有說要送去外縣市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可以這樣？一個高雄市沒有辦法容納一個國父銅像。〔…。〕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長、跟劉議員報告，這個跟政治絕對沒有關係，我們希望妥為保存，是，我會親自再去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你排個時間，邀請劉議員一起去看現在銅像安置哪裡，是不是有需要再加強什麼，劉議員，這個銅像的責任到底屬於哪一個局處，大家來釐清，好不好？這樣才能確實解決問題，否則現在藍綠都已經是這麼對立了，已經搞得百姓很痛苦了，不要再弄那個意識形態，現在只要想到什麼都是政治，就是藍綠，一個城市裡面這樣，你看這樣的高雄市不會難過嗎？也是很麻煩的事，百姓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約個時間邀請劉議員一起去看一下，看要怎麼安置大家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5、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大型活動實施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6、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即時公共訊息聯播服務平台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7、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本府業以 101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131825200 號令訂定「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檢送前揭辦法 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這個辦法是以前就有還是第一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是參照農委會的補助辦法，以前高雄縣的時候就有了。

吳議員益政：

高雄縣時就有了，高雄市以前沒有，針對這個項目，今年編多少預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針對這個項目編多少？但是我們的整體預算有補助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吳議員益政：

產銷班補助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現在還未分配、分開，總共有3億多，我們會來…。

吳議員益政：

這有的是中央還是如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的有中央的。

吳議員益政：

是不是有一個辦法再去補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他必須要參加產銷班。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38、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9、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01年6月11日以高市府衛食字第101357656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之前我在工務局的單位有提到，我覺得應該是在衛生局。這個辦法有餐廳、酒家，甚至我之前有講公眾場所的洗手台都要用非接觸式的腳踏式或感應式水龍頭，就是餐廳的洗手台不要用手去開水龍頭，一定要這樣規定，我們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裡有寫到這一項；但是在衛生場所的舊法規並沒有這項規定，這項規定你們有沒有辦法放入公布細則標準第 20 頁的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備標準表裡？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可能我們針對的還是飲食上面的重點，不過剛剛吳議員所提確實是很重要，可能我們來要求另外實施細則或者是在督導營業衛生的部分，來做要求。

吳議員益政：

不是要求，現在要成爲法規，新的法規什麼時候開始？舊的法規要在一年內或二年內，在更新設備方面要改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現在講的就是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訂定時候，我們從那邊來著手，因爲這是按照中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所謂公共場所飲食的衛生來訂定，是不是適合放在這邊還是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吳議員益政：

什麼時候要給我，因爲我之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再請主辦的科室跟吳議員協調，讓你了解他們做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就是結果論，這個目標就是要達成，要多久去做？什麼時候提出提案？跟我講這些就好了，不用跟我研究那些，不用研究了。這全世界先進國家，在餐廳沒有用手打開水龍頭的，如醫院是危險的地方，手也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跟吳議員解釋，這方面是沒有錯，如果中央訂的法規確實是要一體適用，我們當然馬上要求配合去監督執行，如果是在高雄市執行，可能我們還是要參照各個所有相關條例，你講到的營業場所的單位，可能我們必須先了解業者的狀況，當然我們可以按照既定的期程，往這個目標去走，我

現在不敢馬上跟你說全面要求。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叫你全面，我是說這要去做，只是你要研究後跟我說是根據幾個法令？你要檢討幾個法令？這個法令是什麼時候…。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一個月內…。

吳議員益政：

我認為中央不會管那麼細，若是規定後，他們會跟著我們走，不會叫我們不要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請主辦科室一個月內給你一個初步的評估結果，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衛生局長，我有一個問題與你探討，醫政科在稽查時，會不會通知媒體？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會。

陳議員明澤：

因為稽查是有相關的問題或者有人檢舉，所以你會主動去了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跟陳議員報告，只有一個情況就是依政府秘密的部分；但是食品或年節必須要宣示性的食品檢查，或者是游泳池水測…。

陳議員明澤：

絕對沒有這樣的。我今天了解一件事情，有同樣的業者利用媒體檢舉了另一家，你們單位去的時候聯絡媒體，事後查證是媒體自動去的，哪有那麼巧的，你們要去稽查，他們剛好去那邊。這種行為我覺得是不應該啦！你回去了解一下醫政科，因為這樣會被人家利用，尤其業者會同時利用、善用媒體的關係。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詳細的一些資料，我們私底下再來了解。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要了解一下，不能說稽查的單位去，剛好媒體也去，那麼巧！內行人不要說外行話，謝謝。

衛生局長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40、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0 日以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8485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1、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2、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訂定「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3、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盧局長，有關於國民住宅管理維護的辦法，當然都是送議會來備查，因為一個月前有通過一件牽涉到內政部營建署九之一條的辦法，辦法裡面有一個應專款專用，所謂接受基地才得以容積移轉的問題，應專款專用的辦法。應專款專用的辦法你擬定好送到議會才能夠去實施，是不是要送到議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裡面沒有訂定一個辦法，不過專款專用一定要依法辦理，不可能需用到

人事方面。

陳議員明澤：

對，我現在是要提醒你，能夠送到議會做一個辦法的討論，專款專用到底要如何用？議會都不知道怎麼行！這我相信你們要接受大家的公開說明或者監督，這點有問題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如果有訂法規要送議會做備查，這我們一定會做。

陳議員明澤：

寫得很清楚，這是內政部的法規，法規要你們做專款專用，這條例寫得很清楚，你應該也很清楚，所以這要怎麼用？希望你要送到議會，才有尊重議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當然一定尊重議會。

陳議員明澤：

這是有牽涉到百姓繳納稅金還是任何獎勵辦法的錢，管理辦法一定要送議會，怎麼可以你們自己訂定就實施，我是跟你提醒，這是有牽涉到整體金額如何使用的問題，所以要送來議會，我特別提醒一下，之前都委會有一件通過的案，有一些辦法拜託你把細則寫好之後送到議會做備查，謝謝。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問題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專款專用，牽涉到錢項的部分，議會一定都會知道，絕對會知道；至於是不是要訂定辦法或是要點，目前還沒有做出決定，如果需要訂定，一定會提送到議會，先向陳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我認為這是一定要提送到議會，〔是。〕因為這是新的辦法，還沒有訂定過，訂定後，當然要提交給議員們討論一下，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

陳議員明澤：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44號、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01年9月6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5468900號令訂定，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的使用辦法，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請負責的局處簡單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辦法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的設置辦法，是依照中央法規，就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授權，主要是以往在公寓大廈…。

李議員雅靜：

訂定這個辦法的用意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現在我要講的，是以往我們住公寓大廈，通常它的管理室有時候都會在事後再加建違建，違建又涉及拆除，拆除又會影響到這棟大樓安全上的問題，所以如果可以符合這個規定的話，那麼就可以排除違章建築的拆除，主要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這個辦法是針對違章建築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不是針對違章建築的部分，是針對管理員室…。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訂定這個辦法的用意在什麼？你不要繞來繞去，請你直接跟我講重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才我就已經向議員說明過了。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訂定這個辦法的用意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已經向議員說明了，它的重點就是讓公寓大廈有一個合法使用的管理

員室，這樣就不會淪為違章建築了。

李議員雅靜：

管理員室，〔對。〕所以就是針對管理員室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管理室。

李議員雅靜：

針對公寓大廈相關的實施辦法，這個沒有包含在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因為這個是完全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的授權，就是要按照這個授權來訂定這個管理空間的設置辦法。

李議員雅靜：

好。針對這點，包含這個辦法以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是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拜託你們要和消防局一起通力合作，是不是針對大樓如果有發生重大的消防公共安全事故者，這裡有一個認證標章，我們的公寓大廈是不是也可以推一個這樣的標章？再來，如果有發生事故，是不是需負連帶責任？譬如說該棟大廈的主委、消防公司、安檢公司是哪些，是不是有連帶責任？

我想有一些狀況，你們應該清楚，我們都是明白人，是不是有連帶，在這個辦法中，你只規範了管理室，那麼公寓大廈管理辦法條例裡面，是不是可以做修正？本席在上個會期，甚至在去年度就有對你提到這個問題，有和貴單位提到這個問題，但是你們卻一直漠視，是不是真要等到各個大廈發生什麼問題，或是發生一些重大事故時才要再來檢討，積極的檢討！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記得已經向議員報告過了，中央所制定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經是非常非常的完備，全台灣各個地方政府已經沒有人會再去制定公寓大廈自治條例，它的自治條例也沒有辦法再超脫中央所制定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關於公寓大廈的管理，眾所皆知，如果我們是居住在大樓的話，一定都是自主管理，而政府能夠介入的範疇也只有一個民法，所以我們都是基於一個輔導的立場。譬如說現在包括整個台灣各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都是率全國之先，訂了一個公寓大廈管理調解爭議會，現在包括整個律師公會、學術團體，現正要組織一個會，往後在公寓大廈的住戶，如果有什麼需要調解的，或是需要解釋、協助的，就可以透過這個調解會幫忙大家解決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2分鐘。

李議員雅靜：

在場的人，除非他有拿到這一本，我現在看到的這個「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辦法表，除非是有拿到這一張，拿到這個的相關辦法；還有電視機前的民衆或是有在看的人，他們完全不知道你在講什麼，好像你講的是對，但是這邊總共12條，完全沒有講到你說的管理室，這明明就是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嘛！你爲什麼硬要說成是針對管理室的部分，是違章建築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李議員，你要聽我講嘛！你現在講的是下一個辦法，我們現在講的不是公寓大廈認證，是公寓大廈管理空間的設置辦法。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也是和你講這個，因爲你並沒有講到消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消防就是在我們的公寓大廈標章申請辦法中。

李議員雅靜：

你只是廢止它的認證標章，我的意思是除了廢止以外，還有沒有別的辦法？除了廢止，廢止是最消極的做法，有沒有積極的作爲可以去懲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認證標章，我們是訂定，並不是廢止。

李議員雅靜：

不是，我講的是第10條，你講的是第幾條？第9條、第10條，如果有發生重大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李議員，現在議會議事廳正在討論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44號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使用空間的設置辦法，所以我一直以爲我們正在討論的是設置辦法，〔好。〕真的很抱歉，因爲你現在所講的是下一個辦法。

李議員雅靜：

議長，對不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很抱歉，這是我的錯，真的很抱歉。

李議員雅靜：

也是我的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的，真的很抱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關係，就第44號案，沒有意見嗎？

李議員雅靜：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針對第45號案討論，好不好？〔好。〕第44號案，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45、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業經本府101年9月6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5054400號令訂定，請查照。請審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員，這個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它的沿革是因為原高雄縣並沒有訂定，而原高雄市是有訂定；然而在縣市合併後，有兩年的期間，所以今年要把它整合起來，也才會再重新提送「高雄市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領辦法」，從92年開始…。

李議員雅靜：

認證，是包含了什麼樣的認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92年到現在、到100年，整個大高雄總共有600多棟，600多棟的公寓大廈符合認證標章的規定，包括…，其實訂定這個的用意，主要是讓大樓有一個榮譽感，居住在此大樓的…。

李議員雅靜：

包含哪些認證就好了，不要講那些，因為大家都懂。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包括第一個要依法成立管理組織，讓它能夠落實自主管理，有管理委員會管理組織；第二就是公共安全檢查，要有公共安全檢查，符合公安；再來就是消防設備，也要符合消防設備。再來就是管理服務人，所謂的管理服務人就是大樓的管理員，一定要擁有認可，不能隨便找個人說是退休

的，就可以來充當管理員，這是行不通的，要有符合這些規定…。

李議員雅靜：

所以要這四項才有可能達到我們的認證標章？〔對。〕好，非常好，你訂定的不錯。但是我還是要延續剛才的話題，如果發生重大的事故，也只能做消極的撤銷它的認證而已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這辦法中，就是撤銷它的認證，但是也報告過議員了，如果有其他的法令規定，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它是一個法規，裡面就有處罰規定；而如果是屬於民法的部分，剛才我就講過了，公寓大廈的管理都是屬於自主管理，也是民事的範疇，行政機關真的都是一個輔導的立場。

李議員雅靜：

但是有些東西不能給它很自主性，我的意思是說不能給它很消極，包含在消防裡面。如果在認證的標章裡面，其實也可以把規定訂定得再嚴謹一點，我覺得才會有意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報告議員，這個只是針對榮譽的部分，如果是居住在這棟大樓，沒有門口…。

李議員雅靜：

只做書面審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書面審查就是要符合規定。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只做書面審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書面審查。

李議員雅靜：

這樣我認為就沒有這個必要，幹嘛要浪費時間審理，讓它核備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員，這個是…。

李議員雅靜：

書面審查沒有用，要做實質審查，做書面資料，我也會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書面審查，是他向我們來申請標章，他們擁有我剛才講的這幾項，這四項裡面，是要各個權管機關要去做實質的審查，譬如說消防有沒有符合規

定，當然消防局就要實地去勘查，有符合消防規定才會出具消防設備符合的證明。像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當然是由建管處實質去審查，只不過說他來申請標章的時候，需檢具一些資料來向我們申請，或許如果我們這邊有人住在大樓裡面，你的大樓若有符合認證標章，就會頒一個認章標章。其實這對大樓住戶而言，第一是榮譽感，第二是有保值的作用，如果有人要買房，才會認為這棟大樓是安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第六條認證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這三年是怎麼來的？依據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所說的三年…。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這三年有時也不能設定的太久…。

李議員雅靜：

我告訴你，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期望你們可以配合消防局的時間，消防局有把大樓分為幾公尺以上，是每多少年檢查一次。第六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用統一的三年去做為認證標章的使用期限？你可以跟著消防的檢查，譬如說…，我知道八大是半年，好像是幾樓以下是兩年一次，甚至是超高，或是其他的可能會更長，但是最多好像是兩年。你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標準，讓人覺得我們這個認證標章，其實是真的有用的。如果我今天要買這間房子，我一旦看到這個標章，我就能夠知道這棟大樓的主委是否有用心，這棟大樓對於這些公共安全的概念足不足夠。我覺得這樣才有實質的意義，不然這真的是在浪費我們所有公務人員的時間，我不曉得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至少你要橫向跟消防局聯繫，我們的重點就是消防公共安全嘛，可以有時間依據的，我覺得最簡單的就是配合消防局辦理，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在下一次的時候，可以從議員你剛剛的指示，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會再重新思考。向議員報告，其實公寓大廈的認證標章，要鼓勵公寓大廈來向我們報名，實在是費了很大的心思，必須要透過各個公會。如果說你申請標章的期限太過於頻繁，一年、半年就一次，真的到時就沒人要

來申請。

李議員雅靜：

所以要讓他有意義啊！〔對。〕如果你是跟著他，其實他就有一定的指標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這個很好，議員所說的，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會很慎重的考慮，時間上不要硬性規定，配合消防安全的期限，我們下次做修正的時候，再把這一點做一個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同一個問題請教局長，認證標章是一個榮譽，既然是一個榮譽，表示這棟大廈有成就感，所以才由市政府頒發認證標章，代表這棟大樓都是很安全的。如果是這樣，要讓大樓對認證標章有成就感、榮譽感，你應該要多設一些鼓勵的方向，譬如目前我們買新車時，新車就是好的車子才叫新車，五年不須檢驗，五年以後，每一年檢驗一次；公寓大廈的認證標章表示都符合規定，規定以後，核發認證標章以後，是否有比照像車子一樣，幾年不必再至各單位檢驗等，有沒有這種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涉及到公共安全，當然就不能夠免責。也就是不能夠幾年內不用檢驗等，這大概在目前的法規體系內無法這樣做的，但是我們在第11條裡寫到，得酌予獎勵。因為獎勵就涉及到我們的預算，因為預算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真的沒有錢，所以在比較沒有經費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獲得認證標章的公寓，我們每年都會舉辦一次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就會有獎金；至於獲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的，我們只能夠由工務局裡的資源去做獎勵。譬如養工處的花草、植栽可以免費提供給這棟大樓的中庭，在某一些情況下做一些擺設，或者住戶可以申請一些我們自己所培養出來的草、花，會用在這個方面，目前的獎勵是在花草方面。

徐議員榮延：

其他就是依照慣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他就是一個評選…。〔…。〕對，沒有辦法在一年內或是二年可以不必

申請消防檢查，因為目前的法規體系沒有辦法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徐議員榮延：

你們可以邀集各單位了解一下。譬如認證一次是三年，那這三年內表示這棟大樓都是完全符合規定，在這三年內，你這裡已經認證了，其他各單位也是比照你這裡，時效也是三年。這樣可不可以？這個應該可以檢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檢討。

徐議員榮延：

可以一併嘛！不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建築法的框架就框住了。

徐議員榮延：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是一個中央法規，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盡量做。法規上面屬於中央的，我們會再向中央建議。

徐議員榮延：

因為現在公寓大廈的主委都沒人敢做，為什麼沒人敢做？事情好是應該的，不好就是移送法院，移送法院都是主委被移送，這很明確。重點是哪裡差？第一個就是消防設施，因為消防設施每一年都在變，每一年都在改。公寓大廈是完工以後，請消防局來認證是依當時的法規，我已經通過了，但明年又變了。明年變的話，這棟大樓原本是舊有法規，你要跟隨新的法規就跟不上，所以像這種狀況，主委沒有人敢做。很多大樓的主委時常會被移送法院，大家都會怕，怕到不敢做主委。你既然有這種構想，就讓別人認為擔任大樓主委會有一種榮譽感，這一屆我做主委得到市政府的認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再來突破看看，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46、類別：法規、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

本市地籍參考圖核發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10月1日、2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議員登記發言順序，在當天上午8點50分抽籤決定，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有關抽籤規定，請議事組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定。（敲槌決議）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2時50分）